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8年3月27日受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并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332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会同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并出具如下回复：

目录

- 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新）或标的资产）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油工程的分立工作尚未完成，北油工程（新）尚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盛天）承诺将按照分立方案尽快完成北油工程分立工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油工程分立原因；原公司债权债务分配方案；分立工作进展情况；其他与分立实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分立程序是否履行完全，有否债权人异议；“过渡期”的具体时间和安排；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和可行性；分立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
- 2、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8年7月20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
- 3、申请文件显示，分立完成后，北油工程（新）将在短期内继续租用规划为住宅类房产的天居园7号楼4-27层作为办公场地。北油工程各股东在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承诺中明确将督促北油工程（新）于2018年12月31日前寻找合适办公地点并将天居园7号楼4-27层办公人员搬离，在继续使用天居园7号楼4-27层进行办公的过程中如遭受相关行政处罚将由北油工程（新）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其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寻找新的办公地点的进展。2）标的资产将住宅类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法律风险和违法后果，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标的资产各股东关于补偿承诺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
- 4、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北油工程（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总承包业务，且该业务全部来源于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企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设计咨询业务，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达89.07%、98.09%和87.43%，其中来源于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企业的比例分别为61.94%、80.00%和69.38%。延长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存在大客户业务依赖，对标的资产的议价能力是否存在影响。2）标的资产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合作的稳定性；交易价格同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延长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标的资产对客户集中度高的应对措施和可行性。4）结合标的资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主要客户构成及客户集中度、销售价格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估值定价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

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5

5、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经历了多次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2007年7月改制时，刘纯权出资990万元，刘海波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来自于标的资产[时为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013年9月，刘纯权分别向毕派克、中派克各转让其持有的北有工程5%的股权，分别向北派克、京新盛天各转让其持有的北油工程4%的股权。其中，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绝大多数合伙人为或曾为标的资产员工。京新盛天于2013年7月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实际经营业务。2013年7月31日，刘纯权与京新盛天特别约定，若标的资产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上市，则刘纯权应回购其持有的股权。2017年10月15日，刘纯权与京新盛天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股权回购条款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07年7月改制时，刘纯权、刘海波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是否足额实缴出资，代持等协议安排，以及相关安排的合规性。2) 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的最终出资人和资金来源，出资义务是否依法合规履行，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3) 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4) 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及其股东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设立和管理运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6) 结合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逐一披露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7) 2013年7月31日刘纯权与京新盛天关于股权回购条款和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2017年10月15日关于解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京新盛天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5

6、申请文件显示，2012年10月，延长集团经报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批复了关于标的资产增资及股份制改造方案。后续，延长集团批复同意将原方案中战略投资者更换为金石投资，同时调整方案中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增资义务最终由延长集团履行。2012年12月12日，延长集团、刘纯权、北油工程与金石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若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油工程仍未实现上市，或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北油工程明确放弃上市安排，金石投资有权要求按约定方式（包括向第三方转让、要求延长集团或刘纯权受让、由北油工程通过减资方式回购）退出北油工程，金石投资行使上述权利须在2015年9月30日前向相关方提出要求。2017年12月13日，金石投资出具《关于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其不会在重组期间就上述增资协议向北油工程或北油工程的原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增资调整方案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2) 金石投资本次认购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私募产品等，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有，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最终出资来源及锁定期安排等信息。3) 补充披露2012年12月延长集团、刘纯权与金石投资关于金石投资退出条款的具体约定和违约责任安排；金石投资是否曾经主张过相关权利，或者金石投资与延长集团、刘纯权之间是否曾存有与该约定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金石投资未来是否计划或可能计划主张相关权利，以及处理情况和应对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京新盛天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4

7、申请文件显示，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相对较为严格，业务资质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标的资产各类资质中，两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已于2017年8月14日到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将分别于2018年、2019年和2021年到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2020年1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需获得的资质条件。2)分立协议中关于业务资质的归属安排,分立后是否需要履行换发、备案等法定程序,如需要,公司关于换发、备案等程序的具体安排,在此之前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到期后该项资质的管理情况,国家对工程咨询单位管理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4)公司是否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续期条件,以及为满足和维持续期条件所做的保障措施安排。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到期之后,标的资产对“三体系认证”的后续安排;如计划不再进行认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2

8、申请文件显示:1)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均来源于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分别为75.4%、93.87%和96.81%。2)2015年度、2016年度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14.80%和13.51%,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全部为关联交易)同期毛利率分别为17.77%和15.17%。与可比公司相比,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分析,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8

9、申请文件显示:1)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北油工程(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7,814.17万元、77,625.29万元、63,865.4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784.48万元、12,528.61万元、24,319.16万元。2)截至2017年9月30日,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22,426.35万元,主要系应收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项目工程款10,374.32万元及应收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工程款9,354.45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煤焦油加氢项目以及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回款情况等。2)补充披露上述工程款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以及合理性。3)结合山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偿债能力,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4

10、申请文件显示,北油工程(新)对账龄在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10%、30%、80%。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4

11、申请文件显示:1)北油工程(新)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2,171.34万元、7,757.93万元和11,798.5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3.12%和4.18%。2)本次交易中,延长集团等交易对手并未针对北油工程(新)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作出相关业绩承诺。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相关业绩承诺方未针对北油工程(新)业绩承诺期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作出相关承诺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3

12、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呈较大幅度增长趋势,主要系延能化项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其中延能化项目2016年、2017年1-9月收入占比分别为85.13%、95.62%。2)延能化项目全称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北油工程于2014年2月与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

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金额 120.36 亿元，2015 年 9 月开始现场施工，2016 年该项目逐步进入建设高峰期。请你公司：1）对比分析北油工程（新）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成功竞标延能化项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延能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途、项目目前完工情况、后续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表、北油工程（新）分包情况、自主研发建设项目情况、项目未来收入确认情况、各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等。3）结合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对该合同的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延能化项目对北油工程（新）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4）结合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偿债能力，补充披露上述合同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以及可回收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5

13、申请文件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2%、29.96%和 21.06%。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6.12%和 37.8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报告期内人均薪酬情况，并说明合理性。2）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6

14、申请文件显示，北油工程（新）预测 2017 年 10 月-12 月，2018 年-2021 年设计及咨询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2.03 万元、12,360.80 万元、14,255.75 万元、15,566.04 万元、16,981.13 万元，总承包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491.32 万元、289,215.31 万元、296,987.33 万元、305,000.00 万元、316,000.0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2017 年 10 月-12 月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北油工程（新）在手订单合同预计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情况。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份额变动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预测北油工程（新）预测营业收入的判断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

15、申请文件显示，北油工程（新）预测期设计及咨询项目毛利率在 22.66%-21.06%之间，总承包项目毛利率在 10.92%-11.16%之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人工成本涨幅对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在手订单合同预测毛利率情况、原材料和人工费用预测期涨幅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预测毛利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7

16、申请文件显示，1）经收益法评估，北油工程（新）（模拟剥离后）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956.00 万元，增值额为 123,758.00 万元，增值率为 323.99%。2）北油工程（新）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关联方延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延长集团同时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变动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情况、北油工程（新）核心竞争力、优劣势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为 323.00%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补充披露关联方收入占比高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及业绩承诺的影响，北油工程（新）是否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制定了有效可行的内控制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6

17、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模拟剥离财务报表假设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北油工程已将资产、负债剥离，并假设北油工程（新）租用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筹）房产用于办公，租金按照租赁给无关第三方的价格计算；在报告期内拟剥离房产应承担的折旧、房产税等税费及租金收入同时予以剥离，拟剥离负债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同时予以剥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方案进行上述安排的原因。2）剥离过程中的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3）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	
4) 本次注入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标准，注入资产业务是否完整。5) 北油工程（新）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及后续发展规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8
18、申请文件显示，北油工程（新）各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25%、60.4%、24.94%，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98%、80.38%、78.51%。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北油工程（新）竞争优势分析，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北油工程（新）流动性风险分析，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其经营风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3
19、申请文件显示，各报告期末，北油工程（新）其他非流动资产-多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9,186.14 万元、6,417.50 万元、4,050.5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多交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0
20、请对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参与人员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0

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新）或标的资产）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油工程的分立工作尚未完成，北油工程（新）尚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盛天）承诺将按照分立方案尽快完成北油工程分立工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油工程分立原因；原公司债权债务分配方案；分立工作进展情况；其他与分立实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分立程序是否履行完全，有否债权人异议，“过渡期”的具体时间和安排；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和可行性；分立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油工程分立原因

2010年，北油工程购买了北京市朝阳区天居园7号楼用于办公，该楼建筑层数30层，其中地上27层，地下3层。北油工程拥有地上27层房产及地下3层中共计170个车位的全部产权。地上1至3层及26至27层规划用途为商业

配套，其余楼层规划用途为住宅。由于 4-25 层规划为住宅性质，北油工程将其用于办公存在房产使用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瑕疵，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存在这一瑕疵，故拟在本次交易前将上述房产予以剥离，同时该栋大楼 26、27 层大部分面积以及地下 170 个车位均为天居园 7 号楼配套设施，无法用于办公，因此北油工程决定将天居园 7 号楼 4-27 层房产、地下 170 个车位及部分负债整体作为物业租赁资产采用公司分立方式予以剥离。分立后，新设公司天居园科技经营物业租赁业务，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将重新租赁其他合适办公场地。

二、原公司债权债务分配方案

2018 年 3 月 27 日，北油工程（新）、天居园科技（筹）及北油工程各股东共同签署《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原公司北油工程的债权债务分配方案安排如下：

1、资产（含债权）分割

（1）房屋所有权分割

天居园 7 号楼 1-3 层商业配套，建筑面积 8,076.71 平方米，归属北油工程（新）。

天居园 7 号楼 4-25 层住宅，建筑面积为 20,853.64 平方米；26-27 层商业配套，建筑面积 2,027.54 平方米；地下产权车位 170 个，建筑面积 6,703.09 平方米；以及应分摊的大楼信息化及附属设备，归属天居园科技（筹）。

（2）其他资产

除上述房屋外，其他所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归北油工程（新）所有。

（3）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分公司

北油工程持有的延长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延长石油凯洛格（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50%股权、北京拓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股权以及西安分公司归北油工程（新）所有。

2、债务分割和处置

(1)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本次分立过程中按照分立后北油工程（新）及天居园科技（筹）持有的房产金额比例对购置该处房产时北油工程向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 380,000,000.00 元借款进行分摊，即北油工程（新）分摊借款余额 100,528,814.43 元，天居园科技（筹）分摊借款金额为 279,471,185.57 元。双方之间不就上述分摊后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2) 其他债务

除上述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外，北油工程其他债务全部由北油工程（新）承继，天居园科技（筹）承担连带责任。

三、分立工作进展情况

北油工程目前已完成的分立工作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6 日，北油工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同意本次分立的股东会决议；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北油工程在《法制晚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油工程向普通债权人发出了《分立通知》；

4、2017 年 12 月 22 日，北油工程向金融债权人发出了《分立通知》；

5、2018 年 1 月 18 日，希格玛会计师针对分立事项出具“希会审字[2018]第 0160 号”审计报告；

6、2018 年 1 月 31 日，中和评估针对北油工程、天居园科技（筹）及北油工程（新）分别出具“中和评报字（2017）第 XAV1158”、“中和评报字（2017）第 XAV1159”以及“中和评报字（2017）第 XAV1160”评估报告；

7、2018 年 3 月 26 日，延长集团出具“陕油资产备 2018[2]号”、“陕油资产备 2018[3]号”以及“陕油资产备 2018[4]号”评估备案表，分别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8、2018 年 3 月 27 日，北油工程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分立方案并同意修改北油工程章程；

9、2018年3月27日，北油工程（新）、天居园科技（筹）及北油工程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10、2018年5月4日，北油工程（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11、2018年5月21日，天居园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12、2018年6月28日，北油工程（新）与天居园科技签署了《分立资产交割清单》，将房产等资产进行了移交。

四、其他与分立实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分立程序是否履行完全，有否债权人异议

北油工程已完成的分立工作详见本题“三、分立工作进展情况”，分立事项尚须履行房产过户等变更手续，程序已基本履行完毕，不存在实施障碍。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北油工程作为延长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分立事项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债权人通知程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北油工程已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开展分立工作的决议，于2017年12月12日在《法制晚报》刊登了《分立公告》，于2017年12月15日开始向债权人发出了《分立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了延长集团出具的评估备案表。北油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全履行了分立工作涉及的相关程序，分立行为合法有效。

北油工程于2017年12月15日先后向258名普通债权人以快递方式寄送了《分立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分立后存续公司、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债务分割情况，并提示债权人可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要求北油工程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北油工程于12月22日向2名金融债权人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亚运村支行”）以快递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分立通知》，征求金融债权人关于本次分立的意见。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

北油工程分立事项所涉债务处理的确认函》，同意本次分立事项，同意北油工程 279,471,185.57 元债务由分立后的天居园科技（筹）承担，不要求分立后的北油工程（新）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农行亚运村支行在接到通知后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向北油工程出具了《回执》，要求北油工程提前清偿在该行的全部债务，北油工程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清偿了其在该行的全部借款。除农行亚运村支行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收到其他债权人对分立事项提出的异议。

五、“过渡期”的具体时间和安排

本次北油工程的分立审计、评估事项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立“过渡期”指基准日至办理完毕全部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前的期间，“过渡期”内北油工程（新）、天居园科技（筹）视为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设立，各自核算归属于不同主体的收益及费用，具体包括：

1、由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油工程尚未完成分立手续，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不包含天居园 7 号楼地下 1-3 层共 170 个车位、地上 4-27 层建筑物的房产。根据预计，北油工程（新）在分立过渡期内仍然需要使用天居园 7 号楼的部分房产用于办公，预计需租用面积为 12,730 平方米，租用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租金参考市场价格并按照租赁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价格确定，约为 4.57 元/平方米/日，从而计算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分立完成日的租金金额，未来支付给天居园科技（筹）。

2、由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油工程尚未完成分立手续，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持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不包含天居园 7 号楼地下 1-3 层共 170 个车位、地上 4-27 层建筑物的房产，因此该部分房产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后在北油工程账面产生的房产税费用以及相应的应分摊的贷款部分的利息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由新设公司天居园科技（筹）承担，未来由天居园科技（筹）支付给北油工程（新）。

北油工程原股东决定，至天居园科技（筹）办理完毕工商手续后共同清理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结清相互欠款。

天居园科技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与天居园科技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待该手续办理完毕后将进一步清算前述“过渡期”内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对前述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无异议，清算过程预计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和可行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100%股权。北油工程分立后，除短期内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需临时租用新设公司天居园科技持有的房产进行办公并在分立“过渡期”内代为承担因持有房产所产生的税费以及相应的应分摊的贷款部分的利息外，两家公司并无其他业务往来；北油工程（新）的经营范围与分立前的北油工程保持一致，天居园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出租商业房屋”，与分立前的北油工程完全不同；北油工程的分立协议中对现有资产、负债、人员进行了精确划分，各自归属于不同法人主体；北油工程（新）沿用分立前北油工程的法人治理结构，天居园科技重新产生相关机构。综上，分立后的北油工程（新）与天居园科技能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购买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的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各方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北油工程尽快完成分立工作并清算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债权债务

2017 年 12 月 6 日，北油工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进行公司分立的议案，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分立工作，履行分立程序，明确界定北油工程（新）与天居园科技（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妥善处理结算等各方面事项。北油工程（新）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换发了营业执照，天居园科技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与天居园科技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待该手续办理完毕后将进一步清算分立“过渡期”内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对前述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无异议，清算过程预计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北油工程各股东督促北油工程（新）寻找合适办公场地，搬离天居园 7 号楼

北油工程股东会明确，北油工程（新）租赁天居园 7 号楼进行办公的最晚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油工程各股东将督促北油工程（新）尽快落实办公场地，尽量缩短北油工程（新）与天居园科技因租用办公场地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期间，进而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3、延长集团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延长化建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综上，北油工程目前已基本完成分立程序，待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北油工程（新）将与天居园科技清算分立“过渡期”产生的债权债务，北油工程（新）正在积极寻找合适办公场地并将尽快搬离天居园 7 号楼，延长集团已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能够在各方面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上述措施明确可行，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分立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北油工程已完成的分立工作详见本题“三、分立工作进展情况”，分立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已完成设立，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分立程序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由于北油工程（新）及天居园科技已取得营业执照，已满足本次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故当前分立未完成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八、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100%股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已完成换发营业执照的工作，该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北油工程（新）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纠纷，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九、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北油工程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及“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北油工程分立事项所涉及股东会决议、分立协议、债权人通知发送记录、分立公告、分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案表、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油工程分立事项所涉债务处理的确认函》、农行亚运村支行出具的《回执》、北油工程归还农行亚运村支行的款项记录、延长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资料，针对分立事项访谈了北油工程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分析了北油工程实施分立的原因及尚未完成分立工作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存在使用房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瑕疵，北油工程在本次交易前将部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产及部分不适宜办公房产采用公司分立方式予以剥离，分立行为的出发点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北油工程分立协议中规定的对债权债务的分配方案清晰可行，债务分割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已换发或取得了营业执照，分立工作进展顺利，不存在实施障碍；分立事项尚须履行房产交割手续，其他程序已履行完全；除农行亚运村支行外，北油工程未收到其他债权人异议通知并已根据农行亚运村支行的通知归还相关贷款；分立协议中已对“过渡期”内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了妥善安排；各交易相关方已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措施明确可行；当前分立事项未完成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存在使用房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瑕疵，北油工程在本次交易前将部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产及部分不适宜办公房产采用公司分立方式予以剥离，分立行为的出发点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二）北油工程分立协议中规定的对债权债务的分配方案清晰可行，债务分割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三）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已换发或取得了营业执照，分立工作进展顺利，不存在实施障碍；（四）分立事项尚须履行房产交割手续，其他程序已履行完全，除农行亚运村支行外，北油工程未收到其他债权人异议通知并已根据农行亚运村支行的通知归还相关贷款；（五）分立协议中已对“过渡期”内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了妥善安排；（六）各交易相关方已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措施明确可行；（七）当前分立事项未完成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进展情况

北油工程于 2009 年获得经政策调整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2 年、2015 年分别向监管机构提出复审请求，均顺利通过。目前北油工程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到期，北油工程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开始启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相关事项，现已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并于 3 月 26 日召开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启动会。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按照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当中。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的规定及北油工程是否满足续期条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北油工程相应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北油工程于 2016 年 7 月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注册成立时间满足要求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油工程主要从事化工及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新型煤化工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油工程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与其主要业务及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北油工程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五、高技术服务业：（一）研发与设计服务：（2）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咨询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油工程共有职工 1071 人，	是

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414 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 38.66%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北油工程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5,418.40 万元、249,237.28 万元以及 448,718.18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4,207.59 万元、11,203.98 万元以及 13,337.92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均来自于中国境内)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8%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北油工程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20,116.62 万元, 占 2017 年北油工程总收入的比例为 71.34%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创新成果: 截止 2017 年底, 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与其主要业务及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2、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近三年有 26 项专利成果在主营业务工程上转化运用, 平均每年转化成果 8 项以上; 3、研发组织管理水平: 制定了相应的研发管理制度, 建立并实施了科技人员培养和培训制度; 4、与国内多家研发机构或大学开展了产学研合作, 建成或投产了多个工业示范应用项目, 包括多项国内或国际领先技术的项目。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	北油工程 2017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	是

违法行为	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

综上所述，北油工程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有关续期的条件，北油工程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北油工程经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分立实质上为剥离规划用途为住宅性质的房产及对应负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资质等均未发生实质变动，分立后的北油工程（新）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因而无法续期的风险可控。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对北油工程（新）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若在极端情况下出现无法续期的情况，则北油工程（新）的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不同税率下对未来北油工程（新）的净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税率下净利润（A）	19,202.50	19,328.51	19,922.06
25%税率下净利润（B）	16,943.38	17,054.57	17,578.28
差异额（C=A-B）	2,259.12	2,273.94	2,343.77
差异率（D=C/A）	11.76%	11.76%	11.76%

综上，税率变动对预测期内北油工程（新）各年净利润的影响比率为 11.76%，不会对北油工程（新）未来收益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交易各方为降低北油工程（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保持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各交易对方在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北油工程（新）各股东保证北油工程（新）不进行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经营主营业务、购买出售任何资产等破坏北油工程（新）经营稳定性的相关操作，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五）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

损益归属”。上述安排有利于北油工程（新）维持经营稳定，进而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续期风险。

2、上市公司承诺维持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履职期间及竞业禁止行为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及运营管理模式、薪酬福利体系及员工劳动合同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承诺除非北油工程（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情形，上市公司原则上不会对其进行职务调整，不会单方解聘或通过标的公司单方解聘上述人员；北油工程（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少于 3 年，并承诺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北油工程（新）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证在北油工程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油工程相同或竞争的业务。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北油工程产权控制关系”之“（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安排”。上述安排有利于北油工程（新）维持主要人员的稳定，进而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续期风险。

3、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北油工程（新）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9,202.50 万元、19,328.51 万元、19,922.06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则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须对延长化建进行补偿，各交易对方的补偿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若北油工程（新）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认定，从而因适用所得税率变化导致业绩补偿期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则交易对手须根据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安排明确了业绩补偿的主体及责任，进而降低了上市公司因标的公司未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续期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北油工程主要经营性资产情况”之“(四)业务资质证书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北油工程(新)有关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及计划、认定会议的相关资料、聘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中介机构的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北油工程内部关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对比说明;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北油工程(新)经营情况分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难度及可行性;结合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情况分析了在潜在不利情况下,未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工作对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油工程(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目前已开始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的相关工作,续期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的各相关方已通过签署协议、承诺等方式明确了无法续期所带来风险的应对措施,相关安排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北油工程(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目前已开始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的相关工作;(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可控;(三)本次交易的各相关方已通过签署协议、承诺等方式明确了无法续期所带来风险的应对措施,相关安排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申请文件显示,分立完成后,北油工程(新)将在短期内继续租用规划为住宅类房产的天居园7号楼4-27层作为办公场地。北油工程各股东在股东会

决议及相关承诺中明确将督促北油工程（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寻找合适办公地点并将天居园 7 号楼 4-27 层办公人员撤离，在继续使用天居园 7 号楼 4-27 层进行办公的过程中如遭受相关行政处罚将由北油工程（新）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其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寻找新的办公地点的进展。2）标的资产将住宅类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法律风险和违法后果，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标的资产各股东关于补偿承诺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寻找新的办公地点的进展

北油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商业写字楼的筛选洽谈工作，除自行寻找外，北油工程已委托两家房产租赁中介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因寻找新的办公场所须考虑办公配套设施是否齐全、租赁面积是否满足需求、搬迁的难易程度、租赁价格是否合理等诸多因素，故寻找到合适办公场所相对需要较长时间，根据目前进度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如期完成。北油工程现已初步确定的潜在办公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科技城、中铁建广场二期、北苑航空大厦等商业写字楼。

二、标的资产将住宅类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法律风险和违法后果，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将住宅类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法律风险和违法后果

1、民事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

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以多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十一条：“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天居园小区原为北京奥运媒体村，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后由开发商对外出售，天居园7号楼位于天居园小区东南角，东临北苑路，南临双营路，与小区内其他住宅楼相对保持独立，该栋楼为北油工程单独所有，楼内不存在其他业主，因此不存在物权法中明确规定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所以北油工程不会因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而导致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向其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北油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天居园7号楼主要用于其日常办公，不存在生产加工或制造情形，无环境、噪声污染。且北油工程在该栋楼办公至今，尚未有小区内其他业主就其“住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事宜提出异议或诉讼，但不排除将来小区内其他业主以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为由向北油工程主张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可能性。

北油工程各股东已明确将督促北油工程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从天居园7号楼4至27层搬离，其因将“住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而承担民事上潜在的法律风险将消除。

2、行政方面

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与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的用途一致。需要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应当到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根据《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第十六条规定：“高层建筑的经营或使用单位，如改变建筑的使用性质，或进行内部装修时，应事先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批。凡增添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对于改变房屋用途或使用性质的情形，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履行必要的程序，北油工程未履行变更程序而使用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产进行办公存在瑕疵及未来予以纠正或规范的风险，并可能致使其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北油工程自入驻天居园 7 号楼以来，目前尚未发生因变更住宅用途未履行相关程序而收到过任何警告或处罚的情形。

北油工程各股东已明确将督促北油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从天居园 7 号楼 4 至 27 层搬离，其因将“住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而承担行政上潜在的法律风险将消除。

（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油工程将住宅类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存在民事和行政方面的法律风险，但北油工程各股东已明确将督促北油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搬离，且相关主体已承诺承担上述潜在的法律风险。因此，北油工程将住宅类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标的资产各股东关于补偿承诺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一）北油工程各股东关于补偿承诺的具体安排

北油工程各股东中，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分别出具《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明确若因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未取得立项、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防护、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许可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

失，则延长集团、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将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刘纯权将按照刘纯权、金石投资、京新盛天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二) 北油工程各股东关于补偿承诺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上述补偿承诺内容的具体实现，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分别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1) 北油工程因将住宅类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持有的北油工程股权比例（其中刘纯权先生按照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北油工程股权）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能按上述要求支付赔偿款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同意继续锁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即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直至支付完毕。”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北油工程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之“(一) 分立原则及账务处理”之“9、有关北油工程（新）过渡期内继续租赁天居园7号楼部分房产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房产中介机构向北油工程提供的租赁方案初稿、北油工程经办同事与房产中介的沟通记录，针对寻找办公用房事项访谈了北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以了解寻找新的办公地点的进展情况；对使用住宅用途房产进行办公可能产生的民事、行政上的法律后果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情况进行分析；取得了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承诺规定的具体安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油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商业写字楼的筛选洽

谈工作，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如期完成；北油工程将住宅类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存在被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对上述潜在法律风险的承担作出具体安排，并明确了保证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北油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商业写字楼的筛选洽谈工作，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如期完成；（二）北油工程将住宅类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存在被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三）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对上述潜在法律风险的承担作出具体安排，并明确了保证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

4、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北油工程（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总承包业务，且该业务全部来源于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企业；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设计咨询业务，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达 89.07%、98.09%和 87.43%，其中来源于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企业的比例分别为 61.94%、80.00%和 69.38%。延长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北油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存在大客户业务依赖，对标的资产的议价能力是否存在影响。2) 标的资产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合作的稳定性；交易价格同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

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延长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 标的资产对客户集中度高的应对措施和可行性。4) 结合标的资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主要客户构成及客户集中度、销售价格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估值定价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存在大客户业务依赖，对标的资产的议价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一）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

根据“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的列示原则，北油工程（新）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7.60%、99.87%、99.50%、99.85%。其中，设计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9.07%、98.09%、84.39%、92.17%；工程总承包业务由于全部来自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为100%。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其下游行业特征、自身业务结构特点，以及受延能化项目规模大占比高影响相关。

1、下游行业特征——石油化工行业集中度高且普遍存在集团内业务合作模式

北油工程（新）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行业，而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具有高度集中的行业特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大型石油化工集团占据了我国石油化工市场的主要份额。长期以来，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在内的各大石油集团出于战略发展及技术保密的需求，均设立有下属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以满足集团内部庞大的工程技术服务需求，由此

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石油化工集团内工程业务合作模式。这种集团内工程业务合作模式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的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石油化工主业与工程建设板块的协同发展。延长集团作为我国第四大石油化工集团，为有利于集团业务的协调发展，同样存在一定程度的集团内工程业务合作模式，从而导致北油工程（新）来源于延长集团的业务相对较多，因而其客户集中度较高。

2、自身业务结构特点——以工程设计为基础、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

为响应国家对工程总承包的鼓励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业务转型升级机会，最近几年北油工程努力从传统的勘察设计企业转型升级为以工程设计为基础、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的中大型工程服务公司，因而积极承接了延长集团内部包括“煤焦油加氢”、“煤油共炼”、“碳氢资源高效利用”等试验示范项目及特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延能化项目”的 EPC 业务。EPC 业务相比传统的设计咨询业务，具有单个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收入贡献高的特点，报告期内该业务已成为北油工程（新）的第一大收入来源。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北油工程（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93.78 万元、233,717.90 万元、434,371.27 万元、158,81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5%、93.86%、96.84%、98.15%，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北油工程（新）已经成为“以工程设计为基础、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的中大型工程公司。

由于 EPC 项目存在单个项目规模大、收入贡献高的特点，且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 EPC 业务全部来自于延长集团，因此这种“以工程设计为基础，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的业务结构特点，也是导致北油工程（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

3、受延能化项目规模大占比高的影响

自特大型项目“延能化项目”开工以来，最近几年北油工程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由此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开拓集团外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影响了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客户集中度。

（二）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经查，2015 年-2017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北油工程（新）对比如下：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平均值 (%)
百利科技 (603959.SH)	70.99	90.68	-	80.84
东华科技 (002140.SZ)	64.18	53.97	84.72	67.62
三维工程 (002469.SZ)	71.37	49.10	68.77	63.08
镇海股份 (603637.SH)	85.06	81.63	96.37	87.69
中国化学 (601117.SH)	13.13	12.18	10.87	12.06
平均	60.95	57.51	65.18	61.26
最高值	85.06	90.68	96.37	-
北油工程（新）	99.50	99.87	97.60	98.9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百利科技（603959.SH）由于上市年份较晚，其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数据无法取得。

经对比，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65.18%、57.51%、60.95%，北油工程（新）的客户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但最近三年除中国化学（601117.SH）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剔除中国化学客户集中度极低影响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3.29%、68.85%、72.90%。其中，百利科技（603959.SH）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达 90.68%，镇海股份（603637.SH）2015、2016、2017 年连续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达到 80%以上。

中油工程（600339.SH）、海油工程（600583.SH）、中石化炼化工程（2386.HK）分别为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的下属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鉴于石油化工行业普遍存在的集团内业务合作模式共性，将北油工程（新）的客户集中度与该三家企业对比如下：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平均值 (%)
中油工程 (600339.SH)	58.42	51.57	-	55.00
海油工程 (600583.SH)	91.59	94.22	90.75	92.19
中石化炼化工程 (2386.HK)	52.30	54.30	53.70	53.43
平均	67.44	66.70	72.23	68.79
最高值	91.59	94.22	90.75	-
北油工程（新）	99.50	99.87	97.60	98.99

备注：由于该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披露口径与北油工程（新）不一致，因而未直

接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对比，最近三年上述三家石油化工集团下属工程技术服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2.23%、66.70%、67.44%，其中海油工程（600583.SH）每年均达到 90%以上且平均值为 92.19%，北油工程（新）与其较为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客户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中国化学（601117.SH）客户集中度较低外，其余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其中百利科技（603959.SH）、镇海股份（603637.SH）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平均值均超过 80%。与延长集团具有相同企业性质的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旗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客户集中度也均较高，其中海油工程（600583.SH）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为 92.19%，北油工程（新）与其较为接近。因此，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北油工程（新）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三）标的资产与延长集团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延长集团均为北油工程（新）的第一大客户。北油工程（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来自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9%、98.76%、99.01%、99.08%，从销售收入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对延长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专门披露“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但北油工程（新）对延长集团之间的业务依赖主要由于其下游行业特征及自身业务结构特点等原因所共同导致，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之间构成一种较为稳定的相互依赖关系，这种相互依赖关系与一般生产性企业对客户的单向依赖关系有所不同。一方面，这种业务依赖关系契合双方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集团内业务合作模式特征，有利于北油工程（新）和延长集团的共同长久发展；另一方面，延长集团作为仅次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国内第四大石油化工集团，将能够继续为北油工程（新）提供长期稳定的工程建设市场，北油工程（新）在对延长集团形成一定程度业务依赖的同时

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在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及煤化工等领域已经取得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其业务经验与技术实力能够保证所承接的延长集团内部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为稳固双方的业务关系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总之，北油工程（新）对延长集团的业务依赖关系符合下游石油化工行业的特点，基于双方的规模实力及发展需求，预计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局面，是一种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相互依赖关系。

（四）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高对其议价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北油工程（新）客户集中度高对其议价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集团内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集团内项目收入中招投标项目的比重越来越大。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集团内设计咨询业务中招投标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38%、97.51%、89.98%，集团内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招投标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9%、98.78%、98.88%。招投标作为一种充分价格竞争的业务承揽方式，该类项目的交易价格完全由市场化竞争决定，与客户集中度之间没有直接关系。

2、工程技术服务具有严格的行业收费指导标准

对于工程设计业务，无论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北油工程（新）项目报价一般均以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为依据，采用批复概算降点的办法确定，因此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之间的工程设计业务交易价格均处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计算标准范围内，工程设计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较强的公允性。

对于无需招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北油工程（新）的主要定价依据为中石化 2008 年颁布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简称“中石化建设费用定额”），其与延长集团之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报价一般均是在中石化建设费用定额的基础上确定的。中石化建设费用定额在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定价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在此基础上的协商价格同样具有

公允性。

3、北油工程（新）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业务实力

北油工程（新）作为我国成立时间较早的一批化工设计院，具有较为丰富的石油化工领域工程项目经验，长期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并掌握了一批前沿工程技术专利，当前在油煤气综合利用及现代煤化工等领域具有独特的项目经验和技術优势。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不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且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建筑行业、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油田地面、气田地面）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具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对外工程总承包资格。根据其项目经验和技術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已经拥有千万吨级炼油、百万吨级乙烯以及新型煤化工等全厂性大型化工设计与工程总承包能力，是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现代煤化工及油气储运等相关领域工程技术力量的中大型工程公司。北油工程（新）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业务实力为其项目议价能力提供了良好保障。

综上，基于北油工程（新）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业务实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相对严格的收费指导标准，以及北油工程（新）最近几年集团内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招投标项目，北油工程（新）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其议价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标的资产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合作的稳定性；交易价格同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延长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

1、从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趋势来看，两者之间预计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自2010年加入延长集团以来，北油工程即成为延长集团工程建设服务板块

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为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了上百项工程技术服务，双方八年间累计合同签订额达到 177.60 亿元，平均每年超过 20 亿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已与延长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新签订有志丹 LNG 二期项目 EPC 合同，合同金额 3.68 亿元；兴化集团 50 万吨甲醇制乙醇技改项目 EPC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暂估 21.16 亿元；并已中标延长集团靖边能化园区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两个标段，中标金额合计 35.84 亿元。

因此，从历史合作情况以及新签项目合同来看，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预计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未来延长集团预计能够为北油工程（新）提供长期稳定的工程建设市场

延长集团作为除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三家石油化工巨头之外的国内第四大石油化工集团，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其业务范围覆盖油气探采、加工、储运、销售，石油炼制、煤油气综合化工、煤炭与电力等领域，是我国集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多种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深度转化为一体大型能源化工企业。2016 年延长集团以 317.5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排名世界五百强第 325 位。2017 年延长集团累计生产原油 1127 万吨，外购原油 230 万吨，炼油加工 1300 万吨；全年交气量达 25.7 亿方，同比增长 26%；产煤 616 万吨，同比增长 270%；生产化工品 494.7 万吨，同比增长 7.7%；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9.47 亿元，排名世界五百强第 326 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集团资产总额为 3,294.44 亿元，企业规模持续发展壮大。

在项目开发建设方面，近几年来为应对我国富煤少油的能源结构特点，延长集团持续加大对现代煤化工及煤油气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项目建设，努力推动自身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其工程建设市场保持了长期稳定增长，2017 年累计完成投资约 334 亿元，其十三五期间规划总投资额达 1,800 亿元。因而，从长期来看，延长集团将能够为北油工程（新）提供长期稳定的工程建设市场。

综上，结合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之间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延长集

团的企业规模和项目开发建设趋势，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预计将具有长期稳定性。

（二）标的资产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价格同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往往具有较强的特异性，通常不属于标准化产品，其工程技术服务收费与项目本身所选择的技术路线、业主方要求的工期缓急以及项目建设地所处的地理环境等诸多因素息息相关，因而一般较难获得单个项目的市场可比价格。尤其对于北油工程（新）最近几年承包的延长集团试验示范类项目，由于该类项目本身的试验性和技术前沿性，其往往属于国内首创甚至世界首创的化工项目，从而导致其无对应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因而，针对较难获取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试验示范项目及其他协商谈判类项目可主要通过其交易定价机制进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针对招标项目则通过项目投标竞价情况进行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集团内设计咨询业务中招投标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38%、97.51%、89.98%，集团内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招投标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9%、98.78%、98.88%。报告期内，招标项目是北油工程（新）的最主要项目来源。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来自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公开招标项目投标竞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北油工程 中标价格	开标情况				中标价与平 均价差异
			投标家数	最高价	最低价	均价	
1	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203,607.60	3	1,295,878.17	1,203,607.60	1,261,442.62	-4.58%
2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7,590.00	3	7,850.00	7,590.00	7,680.00	-1.17%
3	炼化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设计项目	7,560.00	5	9,000.00	7,560.00	7,958.00	-5.00%
4	兴化集团 1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项目设计服务	3,826.00	3	5,180.00	3,826.00	4,679.00	-18.23%
5	延长气田延 929 井区地面集输工程设计	2,210.00	3	2,218.00	2,210.00	2,214.67	-0.21%
6	榆林炼油厂成品油库项目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1,200.00	4	1,428.00	1,080.00	1,256.00	-4.46%
7	靖边能化园区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启动项目 填平补齐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总体设计、基 础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	780.00	8	1,311.00	291.60	736.54	5.90%

根据上述主要公开招标项目的竞标价格数据分析，除兴化集团 1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项目外，北油工程（新）的投标价格与全部投标均价的差异较小，上下差异均在 5%左右。兴化集团 1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项目属于全球首套工业示范装置，竞标各方报价差异较大较为正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在北油工程（新）参与的延长集团内部招投标项目中，北油工程（新）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北油工程（新）来自于延长集团的招投标项目的交易价格同市场价格相比均较为公允。

（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100%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油工程（新）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其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其下游行业特征、自身业务结构特点以及受延能化项目影响所致，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标的公司拥有健全的工程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报告期内虽然其主要项目收入来自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其自身的业务运营并不依赖于延长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独立性受损的情形。

2、资产独立

标的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设施及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资产，延长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标的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财务独立

标的公司建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该等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标的公司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四）延长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中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这些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石油化工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特征，契合石油化工行业的集团内业务合作模式。对于此类关联交易，按照延长集团的上述承诺内容，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将能够充分保证此类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因而，延长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标的资产同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来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矛盾，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对客户集中度高的应对措施和可行性

1、积极开发集团外项目，降低对延长集团的业务依赖程度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绩积累，北油工程（新）已在煤油气综合利用、重劣质油深加工、煤油共炼、现代煤化工等领域形成了一批集成创新成果，在相关领域具备了独特的综合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延长化建将加大对北油工程（新）的研发支持，推动其不断开发新的工程技术，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北油工程（新）在优势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北油工程（新）也将充分利用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融资平台，积极开拓大型集团外项目，从而能够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通过上述措施，积极开发集团外项目，扩大非关联交易收入规模及占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继续维护好其在延长集团工程建设市场的品牌地位

北油工程（新）客户集中度高与大型石油化工集团的集团内业务合作模式有关，符合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及其工程服务市场的特征，这种特征在短期内将难以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油工程（新）作为延长化建的全资子公司，仍将属于延长集团工程建设板块的主要成员，未来基于双方的业务发展需求及相互依赖关系，在我国石油化工行业集团内业务合作模式的基本特征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预计将能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作为我国大型石油化工集团之一，延长集团属于世界级大型石油化工集团，预计将能够为北油工程（新）提供长期稳定的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油工程（新）将持续为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做好已签署项目的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并继续紧盯集团内其他工程项目需求信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项目管理力度，努力提高工程服务质量，积极维护好其在延长集团工程建设市场的品牌地位。

四、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估值定价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一）结合标的资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主要客户构成及客户集中度、销售价格预测情况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估值定价的影响

1、标的资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情况，标的资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设计及咨询项目	4,382.03	12,360.80	14,255.75	15,566.04	16,981.13	16,981.13
总承包项目	104,491.32	289,215.31	296,987.33	305,000.00	316,000.00	316,000.00
商品销售	-	172.30	-	-	-	-
合计	108,873.36	301,748.42	311,243.08	320,566.04	332,981.13	332,981.13

上述标的资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主要为北油工程（新）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情况和报告期内的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其中 2017 年 10-12 月及 2018 年预测收入基本来自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签订或当时正在执行的合同。经审计，2017 年 10-12 月预测收入已 100% 实现。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已新增多个工程设计及 EPC 项目合同或框架协议。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及正执行的合同以及当前新增的主要项目合同或框架协议（即当前在手订单情况），北油工程（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计将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960.72 万元、314,159.57 万元、207,415.56 万元，分别达到本次评估预测收入的 137.19%、100.94%、64.70%，未来三年预测收入的累计覆盖率达 100.21%。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总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在手订单预计收入	2,383,198.14	413,960.72	314,159.57	207,415.56
本次评估预测收入	-	301,748.42	311,243.08	320,566.04
订单覆盖率	-	137.19%	100.94%	64.70%
累计订单覆盖率	-	137.19%	118.78%	100.21%

注：上述在手订单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预计收入确认金额及确认时间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进行综合判断预估，未来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及进度可能会与预计情况存在偏差。

此外，随着新的项目合同的签署，2019 年、2020 年的订单覆盖率将进一步提高，北油工程（新）未来三年的预测收入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其业绩承诺预计能够按时实现。北油工程（新）主要新增合同及相关收入预测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4 题的相关答复。

2、未来年度预计主要客户构成及客户集中度情况

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的主要在手订单中，来自于延长集团内部的合同占比仍然较大，与报告期基本保持了一致。当前，北油工程（新）的在手订单中集团内外项目的合同金额及未来三年预计收入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8年预计收入	2019年预计收入	2020年预计收入
集团内部项目金额	2,273,398.04	397,556.72	287,610.91	154,318.21
集团外部项目金额	109,800.10	16,404.00	26,548.67	53,097.35
合计	2,383,198.14	413,960.72	314,159.57	207,415.56
集团内部项目比例	95.39%	96.04%	91.55%	74.40%
集团外部项目比例	4.61%	3.96%	8.45%	25.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当前有订单支撑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可预计收入中，来自于延长集团内部的项目占比分别为96.04%、91.55%、74.40%，未来三年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预计仍将继续为北油工程（新）的第一大客户。

3、工程技术服务收费价格预测情况

北油工程（新）预测的未来五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设计及咨询项目	22.67%	22.24%	21.06%	21.06%	21.06%	21.06%
总承包项目	10.92%	11.25%	11.12%	11.16%	11.16%	11.16%

北油工程（新）在对毛利率进行预测时分两部分，针对已签订的在手订单，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收入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按企业编制的预算总成本预测，进而测算出具体项目的毛利及毛利率；针对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项目，按照各类业务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最近一期的数据作为预计业务的毛利率，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因此，北油工程（新）以2017年1-9月的平均毛利率作为未来业绩预测的毛利率进行测算。根据上表，未来几年北油工程（新）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综上，根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的在手订单情况，北油工程（新）2018年、2019年、2020年具有订单支持的预计项目收入占本次交易评估预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19%、100.94%、64.70%，未来三年预测收入的累计覆盖率达100.21%，且随着未来三年新的项目合同的签署，2019年、2020年的订单覆盖率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因而本次交易收益法的估值结果具有较强的业绩保障，其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高，估值定价的可靠性较强。

此外，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未来三年延长集团预计仍是北油工程（新）的第一大客户，未来三年北油工程（新）的关联交易占比依然较高，但从北油工程（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及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来看（具体内容参见本反馈意见第16题的相关回复），北油工程（新）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北油工程（新）当前的项目经验、人员结构以及业务能力，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均有能力完成当前订单，并将相关订单转化为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之，基于以上原因，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估值定价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标的资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来自于延长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较多，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北油工程（新）作为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等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均来源于其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企业，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中来源于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企业的比例分别为61.94%、80.00%、68.69%和50.43%，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持续存在关联交易比例较高的情形。但作为我国为数不多的大型石油集团旗下直属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既符合双方的发展需求，也符合石油化工行业相对垄断的自身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符合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行业的市场格局特征

首先，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石油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而延长集团是除上述集团企业之外的国内第四家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资质的大型集团企业。2017年延长集团累计生产原油1127万吨，炼油加工1300万吨，截至2017年底其总资产超过3000亿元，业务范围覆盖油气探采、加工、储运、销售，石油炼制、煤油气综合化工，煤炭与电力等领域，是我国集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多种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深度转化为一体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其企业性质和业务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基本一致。

其次，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具有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业务资质要求高等特点，北油工程（新）在该领域的上下游市场参与者相对固定。当前，各大石油化工集团出于战略发展及技术保密的需要，均下设集团内部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以满足集团企业内部的工程技术服务需求，从而造成各集团企业内部业务相对封闭，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集团内合作业务模式。当前，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旗下的工程建设公司均依托各自母公司的业务需求开展相关业务。其中，中石油集团旗下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是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9.SH，股票简称：中油工程）；中石化集团旗下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1.SH，股票简称：石化油服）和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6.HK，股票简称：中石化炼化工程）；中海油旗下主要有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3.SH，股票简称：海油工程）。因而，北油工程（新）作为延长集团内部唯一具有相应工程技术服务能力的控股子公司和工程勘察设计及项目管理业务平台，具有熟悉集团业务流程并便于沟通协作的天然优势，在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由其承接延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工程化建设项目符合行业自身的特点。

综上，作为我国为数不多的大型石油集团旗下直属的工程服务公司，标的公司与延长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既有利于延长集团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油

气综合利用等业务的发展，也为北油工程（新）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石油工程建设服务市场，有助于实现北油工程（新）自身的快速发展。

（2）契合延长集团内部的保密需求，有利于其大型科技试验示范项目的工程化建设顺利开展和完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延长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与延长集团最近几年开展的一系列大型科技试验示范项目有关。近些年来，为了充分利用陕北油、气、煤、盐综合资源的特殊优势，延长集团主动承担了较多的相关科技攻关项目，为我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煤油气等传统能源所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出了重大贡献。这些科技攻关项目具体包括煤油共炼、煤制油、合成气制乙醇等一系列大型科技试验示范项目，该类项目一般均具有技术不够成熟、项目协调难度更大的特点。北油工程（新）作为延长集团内部唯一具有相应工程技术服务能力的控股子公司和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平台，不仅积极参与了部分项目的课题研究工作，开发出了相应的工艺包或专利技术，而且具有熟悉集团业务流程并便于沟通协作的天然优势，在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前提下，相比外部单位，由其承接集团内部的这类科技攻关项目的工程化业务一方面契合延长集团科技攻关项目的保密需求，另一方面也能够有利于延长集团更好地协调该类项目的各项工作，有利于该类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3）来自于延长集团的内部业务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外部业务承接

近年来，北油工程（新）来自于延长集团内部的业务增长较快，在北油工程（新）现有人员等业务力量规模下需优先满足延长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需求。尤其自特大型项目“延能化项目”开工以来，北油工程（新）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由此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开拓集团外业务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最近几年北油工程（新）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北油工程（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6 题的相关

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关联交易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北油工程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北油工程（新）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搜集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并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了其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获取了原北油工程与延长集团 2010 年-2017 年间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延长集团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延长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延长集团内部相关会议资料，核查了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合作情况及其可持续性；针对北油工程（新）客户集中度高的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访谈了北油工程（新）分管市场开发工作的副总经理；获取了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协议，核查本次估值定价的公允性；查阅了北油工程（新）的主要在手订单，并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对北油工程（新）未来三年的可预计收入进行统计分析，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就关联交易事项访谈了北油工程（新）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分析了其关联交易定价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这主要与其下游行业特征、自身业务结构特点以及受延能化项目的影响有关，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之间存在合理的相互依赖关系，北油工程（新）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业务实力，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其议价

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2）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预计将具有长期稳定性，且两者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北油工程（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相互独立，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延长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对双方之间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北油工程（新）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油工程（新）将通过保持集团内业务占有率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大型集团外项目等措施应对客户集中度高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4）北油工程（新）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而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估值定价不存在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这主要与其下游行业特征、自身业务结构特点以及受延能化项目的有关，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之间存在合理的相互依赖关系，北油工程（新）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业务实力，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其议价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2）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预计将具有长期稳定性，且两者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北油工程（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相互独立，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延长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对双方之间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北油工程（新）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油工程（新）将通过保持集团内业务占有率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大型集团外项目等措施应对客户集中度高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4）北油工程（新）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而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估值定价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这主要与其下游行业特征、自身业务结构特点以及受延能化项目的影响有关，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之间存在合理的相互依赖关系，北油工程（新）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业务实力，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其议价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2）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预计将具有长期稳定性，且两者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北油工程（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相互独立，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延长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对双方之间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北油工程（新）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油工程（新）将通过保持集团内业务占有率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大型集团外项目等措施应对客户集中度高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4）北油工程（新）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而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估值定价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这主要与其下游行业特征、自身业务结构特点以及受延能化项目的影响有关，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之间存在合理的相互依赖关系，北油工程（新）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业务实力，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其议价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2）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预计将具有长期稳定性，且两者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北油工程（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相互独立，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延长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会对双方之间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北油工程（新）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油工程（新）将通过保持集团内业务占有率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大

型集团外项目等措施应对客户集中度高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4）北油工程（新）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而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估值定价不存在重大影响。

5、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经历了多次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2007年7月改制时，刘纯权出资990万元，刘海波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来自于标的资产[时为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013年9月，刘纯权分别向毕派克、中派克各转让其持有的北油工程5%的股权，分别向北派克、京新盛天各转让其持有的北油工程4%的股权。其中，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绝大多数合伙人为或曾为标的资产员工。京新盛天于2013年7月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实际经营业务。2013年7月31日，刘纯权与京新盛天特别约定，若标的资产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上市，则刘纯权应回购其持有的股权。2017年10月15日，刘纯权与京新盛天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股权回购条款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07年7月改制时，刘纯权、刘海波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是否足额实缴出资，代持等协议安排，以及相关安排的合规性。2）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的最终出资人和资金来源，出资义务是否依法合规履行，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3）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4）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及其股东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设立和管理运作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6) 结合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逐一披露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7) 2013 年 7 月 31 日刘纯权与京新盛天关于股权回购条款和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2017 年 10 月 15 日关于解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京新盛天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7 年 7 月改制时，刘纯权、刘海波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是否足额实缴出资，代持等协议安排，以及相关安排的合规性

(一) 2007 年改制时，刘纯权、刘海波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2007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京捷评报字[2007]第 01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化工设计院的资产评估值为 3,469.6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468.8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0.73 万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刘纯权、刘海波共同签署了《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刘纯权、刘海波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刘纯权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刘海波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同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华会验 B 字第(005)号)，确认截至当日，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纯权和刘海波缴纳的出资 1,000 万元，且两人均以化工设计院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出资。

综上，2007 年改制时，刘纯权、刘海波的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出资方式均为以经评估的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净资产出资，根据[2007]华会验

B字第（005）号《验资报告》，二人均已足额实缴出资。

（二）代持等协议安排，以及相关安排的合规性

刘海波与刘纯权分别于2017年11月4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刘海波为刘纯权同胞妹妹，为满足2007年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关于有限公司股东须两人以上的要求，刘纯权委托刘海波代其持有设计院有限公司1%的股权，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任何协议，由于刘海波所持股权系替刘纯权代持，其出资义务应由刘纯权实际履行，因此其10万元实缴出资来自于刘纯权所持有的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刘海波与刘纯权不存在因代持关系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2010年5月25日，刘海波与刘纯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海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刘纯权。根据刘纯权和刘海波确认，因刘海波持有的设计院有限公司1%的股权系代刘纯权持有，刘纯权并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该协议仅为还原股权代持关系所需的工商登记之目的使用，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当日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如下：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刘海波、刘纯权之间并未针对股权代持关系签订书面

协议，但刘海波与刘纯权为同胞兄妹，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为双方协商后的合意结果，不存在纠纷事项，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将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双方的合意结果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的最终出资人和资金来源，出资义务是否依法合规履行，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

（一）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的最终出资人和资金来源

1、毕派克各合伙人历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毕派克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获得权益的时间	获得权益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王召军	普通合伙人	2013年6月	设立	207.00	货币	自筹
			2013年12月	增资	63.00	货币	自筹
2	刘纯权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设立	1,780.20	货币	自筹
			2013年12月	增资	541.80	货币	自筹
			2017年4月	受让	18.00	货币	自筹
			2017年6月	受让	24.00	货币	自筹
3	李智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设立	82.80	货币	自筹
			2013年12月	增资	25.20	货币	自筹
4	王凤瑞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600.00	货币	自筹
5	曹坚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0	货币	自筹
6	郑寅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66.00	货币	自筹
7	田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6.00	货币	自筹
8	王战军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24.00	货币	自筹
9	樊明祥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10	计鸿瑾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11	王湘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12	李建民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0.00	货币	自筹
13	王平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0.00	货币	自筹
14	张垂旺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8.00	货币	自筹
15	蔡佩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8.00	货币	自筹
16	郭晓岚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8.00	货币	自筹
17	强彩虹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8.00	货币	自筹
18	段文杰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6.00	货币	自筹

19	卞潮渊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24.00	货币	自筹
20	咎河松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1	蒋晓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2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8.00	货币	自筹
23	林云喜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4	余耀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5	宋国春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6	白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7	王永锋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8	王巍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9	王学锋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0	高庆贵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1	刘杰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24.00	货币	自筹
32	楼建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3	熊策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72.00	货币	自筹
34	徐彦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72.00	货币	自筹

2、中派克各合伙人历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中派克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获得权益的时间	获得权益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邬雄霞	普通合伙人	2013年6月	设立	207.00	货币	自筹
			2013年12月	增资	63.00	货币	自筹
			2015年4月	受让	60.00	货币	自筹
			2016年2月	受让	24.00	货币	自筹
			2017年3月	受让	42.00	货币	自筹
			2017年4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017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	刘纯权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设立	1,531.80	货币	自筹
			2013年12月	增资	466.20	货币	自筹
3	国昕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设立	331.20	货币	自筹
			2013年12月	增资	100.80	货币	自筹
4	申建民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72.00	货币	自筹
5	罗杰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72.00	货币	自筹
6	田平汉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72.00	货币	自筹
7	席春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72.00	货币	自筹
8	潘岩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60.00	货币	自筹
9	王仁淦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48.00	货币	自筹
10	张宝贵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48.00	货币	自筹
11	乐晓峰	有限合伙人	2017年7月	继承	42.00	货币	自筹
12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42.00	货币	自筹

13	孙磊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42.00	货币	自筹
14	卞晓军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42.00	货币	自筹
15	郑凤刚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42.00	货币	自筹
16	尚长友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6.00	货币	自筹
17	伍萱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6.00	货币	自筹
18	宋飞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0.00	货币	自筹
19	王坚强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0.00	货币	自筹
20	戴宝才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24.00	货币	自筹
21	孙海斌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24.00	货币	自筹
22	张志良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24.00	货币	自筹
23	王诗琳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8.00	货币	自筹
24	崔云海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5	崔慧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6	潘澍宇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27	董荣亮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6.00	货币	自筹
28	贾贫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6.00	货币	自筹
29	王在东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8.00	货币	自筹
30	刘汉英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2	尹长炳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3	蒋梅斗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4	崔经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5	赵景运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6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7	张文立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38	李雪松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60.00	货币	自筹
39	田伟	有限合伙人	2015年7月	受让	60.00	货币	自筹
40	崔敏燕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36.00	货币	自筹
41	孟庆嘉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12.00	货币	自筹
42	高捷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受让	600.00	货币	自筹

3、北派克各合伙人历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北派克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获得权益的时间	获得权益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郭劲松	普通合伙人	2013年6月	设立	1,725.00	货币	自筹
			2013年12月	增资	75.00	货币	自筹
2	刘纯权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设立	345.00	货币	自筹
			2013年12月	增资	15.00	货币	自筹

根据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时相关协议及对应银行转账流水记录，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所持投资出资份额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二）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出资义务是否依法合规履行，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

根据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时相关协议及对应的银行转账流水记录，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均已履行出资义务，实缴出资的资金均已到位。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出资均已依法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

三、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一）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对应银行转账流水记录，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在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持有的份额不存在分级收益、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亦出具《承诺函》：“本单位各合伙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

（二）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根据毕派克和中派克的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安排

(1) 毕派克、中派克的合伙协议，安排如下：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收取的自所投资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款，在提取合伙企业管理准备金、为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费等款项后，剩余部分为合伙企业的正常年度净收益，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具体分配数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予以分配。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北派克的合伙协议，安排如下：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执行企业会计相关制度，在可分配利润的数额范围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具体分配数额。全体合伙人按权益比例享受利润分配，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伙企业收取的自北油工程分配的股息、红利款，在提取合伙企业管理准备金，为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费等款项后，剩余部分为合伙企业的正常年度净收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书，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予以分配。”

2、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1) 毕派克、中派克的合伙协议，安排如下：

“第十条 单个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比例为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单个合伙人所享有的权益占合伙企业全部权益的比例为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权益比例由本协议约定，后续权益比例的变化依据本协议由普通合伙人确定。权益比例可以和出资比例一致，也可以不一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另行一致同意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收益分享及亏损分担均依据权益比例确定。”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于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资格，愿意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担任。”

“第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于合伙

企业的如下事务拥有决定权和执行权：

1.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
2.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3. 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
4. 依据本协议之约定独自决定全体合伙人的入（退）伙、增（减）资及变更事宜；
5. 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变化事宜；
6. 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7.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活动；
8.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9.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11. 根据合伙业务经营之需要订立各项协议；
12. 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各项事宜；
13.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4.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5.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6. 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17. 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终止事宜，处理合伙企业的

清算事宜；

18.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普通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但有限合伙人实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

1. 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2. 决定合伙企业的清算、终止；

3. 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

4. 原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决定新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由原有限合伙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入伙；

5. 决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6. 普通合伙人认为需提交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表决方法。”

(2) 北派克的合伙协议，安排如下：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于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资格，愿意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担任”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表决方法。但决定合伙人除名事宜，需经除被除名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合伙事宜，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四、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及其股东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股东宋向禾、崔凤华及本次交易主体刘纯权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延长集团、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金石投资、京新盛天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方式进行了比对查询，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及其股东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京新盛天、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股东宋向禾、崔凤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北派克已出具《承诺函》：“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刘纯权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刘纯权持有本企业的合伙份额为 360 万元，合伙份额比例为 16.67%，同时为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份额比例为 38.89%；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企业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及其股东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设立和管理运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

政策规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应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各合伙人所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投资于北油工程一家公司，并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均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因此，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历次设立及变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履行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及年报公示和证照管理等义务。根据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合伙协议，其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全体合伙人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上，签署了合伙协议，设立了合伙企业。同时，合伙协议明确了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费用及损益分配、合伙事务的执行、财产份额转让、违约与清算等内容。

综上，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设立和管理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六、结合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逐一披露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

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如下：

1、毕派克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首次获得权益的时间
1	王召军	普通合伙人	2013年6月
2	刘纯权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3	李智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4	王凤瑞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5	曹坚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6	郑寅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7	田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8	王战军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9	樊明祥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0	计鸿瑾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1	王湘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2	李建民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3	王平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4	张垂旺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5	蔡佩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6	郭晓岚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7	强彩虹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8	段文杰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9	卞潮渊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0	管河松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1	蒋晓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2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3	林云喜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4	余耀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5	宋国春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6	白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7	王永锋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8	王巍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9	王学锋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0	高庆贵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1	刘杰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2	楼建江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3	熊策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4	徐彦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中派克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首次获得权益的时间
1	邬雄霞	普通合伙人	2013年6月
2	刘纯权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3	国昕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4	申建民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5	罗杰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6	田平汉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7	席春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8	潘岩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9	王仁淦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0	张宝贵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1	乐晓峰	有限合伙人	2017年7月
12	谭俊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3	孙磊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4	卞晓军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5	郑凤刚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6	尚长友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7	伍萱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8	宋飞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19	王坚强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0	戴宝才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1	孙海斌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2	张志良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3	王诗琳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4	崔云海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5	崔慧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6	潘澍宇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7	董荣亮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8	贾贫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29	王在东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0	刘汉英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2	尹长炳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3	蒋梅斗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4	崔经明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5	赵景运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6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7	张文立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8	李雪松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9	田伟	有限合伙人	2015年7月
40	崔敏燕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41	孟庆嘉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42	高捷	有限合伙人	2014年6月

3、北派克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首次获得权益的时间
----	-------	-------	-----------

1	郭劲松	普通合伙人	2013年6月
2	刘纯权	有限合伙人	2013年6月

（二）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以北油工程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延长化建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12 个月届满后，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分三次解禁，具体解禁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股份锁定安排”。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全体合伙人（均系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间接享有的延长化建股份有关权益锁定事宜出具承诺：

“自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延长化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财产份额或从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间接享有的延长化建股份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延长化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人通过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间接增加享有的延长化建股份相关权益，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延长化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因法定退伙事由而需办理份额转让（例如继承）以外，不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该等交易对方的全体合伙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权益出具了锁定承诺。

七、2013年7月31日刘纯权与京新盛天关于股权回购条款和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2017年10月15日关于解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京新盛天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一）关于股权回购条款和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及解除股权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3年7月31日，刘纯权与京新盛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第四条 股东权利义务

……

2、如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上市，则甲方（刘纯权）应回购乙方（京新盛天）所持有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该协议未进行关于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

2017年10月15日，刘纯权与京新盛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如下：‘……2、如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上市，则甲方应回购乙方所持有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四条第2款的股权回购条款解除。甲方对乙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北油工程股权不再负有回购义务，乙方自愿终止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的权利，即各方均不再履行股权回购的约定。本次调整后，原

协议第四条变更为：‘自前条所述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北油工程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在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有效期间，双方不存在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二）京新盛天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018年4月28日，京新盛天出具承诺：“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本公司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京新盛天与刘纯权股权回购事项已解除，且京新盛天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八、补充披露情况

“刘纯权、刘海波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代持等协议安排以及安排的合规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北油工程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其他所涉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等交易对方问题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刘纯权、刘海波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针对历史上的代持事项访谈了刘纯权、刘海波，核查了北油工程的工商档案，分析代持行为的合规性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取得了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核查了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受让时《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银行转账流水；

取得了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股东宋向禾、崔凤华及本次交易对手之一刘纯权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取得了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研究私募基金备案及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于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检索相关信息，结合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分析判断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设立和管理运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取得了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及其各合伙人关于在股份锁定期内保持合伙人份额不变的相关承诺；核查了京新盛天与刘纯权于 2013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于 2017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取得了京新盛天关于与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特殊安排的承诺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07 年北油工程改制时，刘纯权、刘海波以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净资产完成实缴出资，刘海波与刘纯权间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且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予以还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义务均依法合规履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其设立和管理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及其股东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京新盛天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已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持所持合伙份额稳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2007 年 7 月改制时，刘纯权、刘海波的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出资方式均为以经评估的北京石油化工设计院净资产出资，二人均已足额实缴出资，2007 年改制时的股权代持安排系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刘纯权当时已实际出资，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或其他违规情形，该次股权代持安排合法并已有效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二）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增资或份额

受让的最终出资人均为其本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义务均已依法合规履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三）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四）北派克普通合伙人郭劲松、京新盛天及其股东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五）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设立和管理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与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安排一致；（七）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京新盛天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6、申请文件显示，2012年10月，延长集团经报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批复了关于标的资产增资及股份制改造方案。后续，延长集团批复同意将原方案中战略投资者更换为金石投资，同时调整方案中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增资义务最终由延长集团履行。2012年12月12日，延长集团、刘纯权、北油工程与金石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若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油工程仍未实现上市，或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北油工程明示放弃上市安排，金石投资有权要求按约定方式（包括向第三方转让、要求延长集团或刘纯权受让、由北油工程通过减资方式回购）退出北油工程，金石投资行使上述权利须在2015年9月30日前向相关方提出要求。2017年12月13日，金石投资出具《关于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其不会在重组期间就上述增资协议向北油工程或北油工程的原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增资调整方案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2）金石投资本次认购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私募产品等，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有，请以列表形式穿

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最终出资来源及锁定期安排等信息。3) 补充披露 2012 年 12 月延长集团、刘纯权与金石投资关于金石投资退出条款的具体约定和违约责任安排；金石投资是否曾经主张过相关权利，或者金石投资与延长集团、刘纯权之间是否曾存有与该约定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金石投资未来是否计划或可能计划主张相关权利，以及处理情况和应对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金石投资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增资调整方案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陕国资发〔2011〕5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增减资本事项应由陕西省国资委进行核准。另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暂行办法》（陕国资产权发〔2007〕41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监管企业的重要子企业是指监管企业所属全资和控股，且占有国有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延长集团作为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监管企业，于 2010 年 8 月出资 5,000 万元入股北油工程，持股比例为 51%，并取得控股地位。截至 2012 年增资前，北油工程账面净资产为 16,368.30 万元，评估值为 120,200 万元，按照延长集团的持股比例计算，北油工程占有国有资产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在 2012 年增资时，北油工程应属于延长集团的重要子企业，该次增资应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该次增资方案的调整并未再次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该次增资调整方案的审批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

2018 年 6 月 5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历史增资事项的说明》，同意前述增资方案的调整，对 2012 年延长集团增资事项

进行追认，且自 2012 年以来，北油工程业务逐渐发展，延长集团以增资方式投入的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延长化建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油工程（新）100%股权的交易已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8]58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通过，历史上的审批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二、金石投资本次认购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私募产品等，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有，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最终出资来源及锁定期安排等信息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79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2 年北油工程的增资事项中，各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验资报告》后附资金凭证显示，2012 年 12 月 20 日，金石投资通过自有资金账号转至北油工程投资款 9,012.00 万元，自金石投资成立至 2012 年向北油工程增资前，金石投资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上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017 年 12 月 13 日，金石投资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确认其合法持有北油工程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持有的北油工程股权为其自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

2018 年 5 月 18 日，金石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其 2012 年认购北油工程增资的资金来源，不涉及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私募产品等，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三、补充披露 2012 年 12 月延长集团、刘纯权与金石投资关于金石投资退出条款的具体约定和违约责任安排；金石投资是否曾经主张过相关权利，或者金石投资与延长集团、刘纯权之间是否曾存有与该约定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金石投资未来是否计划或可能计划主张相关权利，以及处理情况和应对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金石投资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一）补充披露 2012 年 12 月延长集团、刘纯权与金石投资关于金石投资退出条款的具体约定和违约责任安排

2012 年 12 月 12 日，延长集团、刘纯权与金石投资签订了《对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关于金石投资退出条款的具体约定和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第六条 股份转让

6.1 本次增资完成且乙方（指北油工程，下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丙方（指金石投资，下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6.2 乙方递交上市申请期间，丙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但无论如何，本条对丙方所持有乙方股权的限制不应超过乙方提交上市申请后 12 个月。

6.3 除前两款约定外，乙方递交上市申请或 2015 年 6 月 30 日二者较早发生的日期之前，丙方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的，乙方届时全体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方应善意选择第三方进行转让。尽管有上述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丙方依据本条约约定向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转让其所持有乙方股权的，届时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

6.4 如为上市需要，丙方需承担更长时间的股份限售义务的，应服从上市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更长时间股份限售义务并签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作为上市申请的一部分。

6.5 丙方保证不在所持有的乙方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但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乙方仍未实现上市，或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明示放弃上市安排，丙方将不受此限制。

.....

第八条 丙方的特别救济措施

8.1 甲方（指原股东，即延长集团和刘纯权，下同）及乙方共同确认，乙方正积极准备谋求实现上市，并已开始着手进行前期工作，拟在符合申报上市

条件后立即递交上市申请。

8.2 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乙方仍未实现上市，或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明示放弃上市安排，丙方有权要求按如下方式退出乙方：

8.2.1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同意转让。

或

8.2.2 要求甲方受让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在本次增资取得股权基础上进行配股、转增等所取得的股权，下同），如甲方不受让，则由乙方通过减资程序回购，转让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转让价款=丙方的增资本金+应享有的净利润-丙方所取得红利

应享有的净利润是指：自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丙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当日（含当日）起每半个会计年度的乙方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与丙方至该半个会计年度末的股权比例的乘积之和，不足半个会计年度的按实际经过天数占半年度天数（180 天）的比例计算，首期为自《验资报告》出具日至距离其最近的会计年度中间日（6 月 30 日）或报表日（12 月 31 日），首期的股权比例按丙方增资完成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计算，末期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间日（6 月 30 日）或报表日（12 月 31 日）至回购或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末期的股权比例按回购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计算：

如在此期间丙方转让部分所持乙方股权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的，转让价款应按比例降低，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款=丙方的增资本金×（要求回购或受让时丙方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后的丙方持股比例）+（自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丙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当日起至回购或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乙方归属于股东的全部净利润-所有股东已分配红利）×要求回购或受让时丙方持股比例。

为避免歧义，本款中“乙方归属于股东的（全部）净利润”不包括由于甲方 2（指刘纯权，下同）依据本协议第 10.4 条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乙方股权转让给用于员工持股安排的员工持股企业而可能引起的会计处理所产生的乙方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结果为负或零，视作转让价款为零，丙方无需就上述转让支付任何款项。

8.3 丙方行使第 8.2.2 条所述的救济权利，必须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如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该日期可作调整）前向甲方发出要求甲方受让的书面通知，逾期未发出的，甲方不再承担受让义务；自丙方向甲方发出上述书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甲方未作书面回复的，丙方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回购的书面通知，逾期未发出的，乙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若甲方同意受让股权的，甲方应在收到该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该丙方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将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丙方。各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的 4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通过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付讫依据本协议第 8.2 条确定的转让价款。甲方保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投赞成票，并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为本款目的，甲方 1（指延长集团，下同）之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对回购事项进行审批的时间不计入时限。

8.4 甲方受让丙方之全部股权时，由甲方 1 和甲方 2 协商确定各自受让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双方届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数量之比分别受让。甲方中的任何一方不愿意受让的，不影响另一方的受让权利。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受让的股权与丙方拟转让的全部股权之间的差额部分，乙方有通过减资程序进行回购的义务。丙方也可将该部分股权按第 8.2.1 条的约定进行处置，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8.5 丙方行使第 8.2.1 条所述的救济权利，应当在初步确定受让方及受让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征询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

面回复丙方。甲方通知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或逾期未回复的,丙方可向第三方转让。

8.6 甲方行使第 8.2.1 条和第 8.5 条约定的优先受让权时,由甲方 1 和甲方 2 协商确定各自受让的数量,甲方在收到丙方征询甲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日起 10 日内协商不成或未书面答复的,按双方届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数量之比分别回购。甲方中的任何一方不愿意受让的,不影响另一方的受让权利。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增资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守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12.2 增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增资款项汇入乙方开立的账户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汇入的,乙方有权不再接受该方的缴付增资款,但该情况是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上述情况不影响其他协议各方履行本协议。

12.3 任何一方违反其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应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2.4 守约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二) 金石投资是否曾经主张过相关权利,或者金石投资与延长集团、刘纯权之间是否曾存有与该约定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金石投资未来是否计划或可能计划主张相关权利,以及处理情况和应对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金石投资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

在其他特殊安排。

金石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入股北油工程以来未根据前述协议主张过相关救济权利，除金石投资依据上述协议取得北油工程的股权外，投资协议已终止；金石投资豁免北油工程及其股东已经存在或者可能已经存在的违反前述协议之情形或行为，且不会就此依据投资协议向北油工程或北油工程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金石投资对前述增资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其终止事宜没有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及纠纷；金石投资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间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2012 年北油工程增资时，金石投资在增资协议中明确的股权救济方案已完全终止，参与增资的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2017 年 12 月 13 日，金石投资出具《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确认金石投资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2018 年 5 月 18 日，金石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间除历史上的股权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中有关 2012 年增资调整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北油工程历史沿革”之“9、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有关金石投资出资来源及入股时所签署协议的相关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情况”之“（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陕西省国资委有关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

的法规文件，分析了北油工程 2012 年增资变更事项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并核查了相关程序的实际履行情况，取得了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历史增资事项的说明》；针对金石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股份救济权利等事项取得了 2012 年增资事项的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金石投资的工商档案、金石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函，查阅了 2012 年 12 月延长集团、刘纯权与金石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分析各相关当事人在协议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2 年北油工程的增资调整方案并未再次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审批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由于陕西省国资委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后追认，且延长集团的此次增资并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故历史上的审批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金石投资在 2012 年北油工程的增资中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不存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私募产品等，不存在结构化安排；金石投资自增资后未曾主张过相关权利，与延长集团、刘纯权之间不存在与增资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金石投资已出具承诺放弃相关权利，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金石投资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前述增资调整方案的审批履行情况存在瑕疵，但有权机关已对该次增资方案的调整进行了事后确认；（二）金石投资本次认购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私募产品等，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三）金石投资未曾主张过相关权利，金石投资与延长集团、刘纯权之间未曾有过与该约定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金石投资承诺未来不会主张相关权利，相关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外，金石投资与刘纯权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7、申请文件显示，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相对较为严格，业务资质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标的资产各类资质中，两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已

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到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将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到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需获得的资质条件。2）分立协议中关于业务资质的归属安排，分立后是否需要履行换发、备案等法定程序，如需要，公司关于换发、备案等程序的具体安排，在此之前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到期后该项资质的管理情况，国家对工程咨询单位管理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4）公司是否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续期条件，以及为满足和维持续期条件所做的保障措施安排。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到期之后，标的资产对“三体系认证”的后续安排；如计划不再进行认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需获得的资质条件

1、常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资质

北油工程（新）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中，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我国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国家及地方住建部门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等；原工程咨询资质的管理由国家及省级发改委负责，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的《工程咨询行

业管理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7 第 9 号), 工程咨询业务自 2017 年 12 月起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 不再进行工程咨询资质行政许可, 相关工程咨询单位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企业相关信息。

对于工程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 第七条规定: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第八条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规定: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于工程总承包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第 160 号) 第三十九条规定: 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 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综上, 北油工程(新)从事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需获得与其承揽业务领域相匹配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企业相关信息。

2、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资质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属于化工及石油化工建设领域的常见特种设备, 从事化工及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其工程设计中普遍会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特种设备设计。在我国,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需取得由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和管理的许可证书, 相关规定主要是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TSG R1001-2008《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该规则对申请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书的条件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 标的公司从事当前生产经营活动, 需获得与其承揽业务领域相匹配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以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

二、分立协议中关于业务资质的归属安排，分立后是否需要履行换发、备案等法定程序，如需要，公司关于换发、备案等程序的具体安排，在此之前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分立协议中关于业务资质的归属安排

鉴于业务资质属于行政审批事项，北油工程的《分立协议》中未对业务资质的归属问题进行直接约定。但根据《分立协议》中对分立后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安排、资产负债分割、职工安置、业务合同承继等方面的相关约定，分立后新设公司天居园科技未来并不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且不具备拥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人员、项目业绩等条件，原公司业务资质将由北油工程（新）承继。

（二）分立后业务资质的变更情况

1、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北油工程的本次分立属于简化审批的情形，经审核净资产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可以直接进行证书变更，具体申报材料和程序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等要求办理。

《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第一条规定：资质证书的变更，除企业名称、资质证书编号两项变更，需经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建设部外，其他变更事项均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部不再办理。

本次分立后设计资质变更不涉及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变更，按照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资质变更的具体规定，只需由企业提出变更理由及变更事项，并提交《规划、勘察、设计、测绘资质等行政许可事项申报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等资料即可。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在受理标的资产提交资质变更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已履行完成原工程设计资质

的变更登记程序，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由北油工程（新）拥有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

按照《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第四章“增项和变更”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设计单位名称、产权（所有制）、主要资源条件或者单位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一）设计单位应当在变更 1 个月内向许可实施机关提交《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并且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证明文件；（二）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确认审查或者直接确认变更，告知设计单位。对资源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发生变化，一般应当由鉴定评审机构进行现场确认审查；对单位名称改变、地址变化（一般指整体迁移）等，资源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未发生变化的，许可实施机构可以直接认可办理变更手续；（三）变更后需要更换《设计许可证》的，由许可实施机关换发新证；不需要更换《设计许可证》的，许可实施机关在《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一份返回申请单位，一份交许可实施机关下一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鉴于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的组织机构、设计手段和设计装备、技术力量以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质量保证体系等同分立前相比均未发生变化，北油工程（新）的单位名称、产权结构、主要资源条件、单位地址等方面均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因而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形。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咨询电话核实，北油工程的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设计资质无需履行变更登记程序，直接由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拥有。

（三）业务资质变更对北油工程（新）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成主要业务资质的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具备其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业务资质变更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到期后该项资质的管理情况，国家对工程咨询单位管理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到期后该项资质的管理情况

1、工程咨询资质管理政策演变

颁布/实施时间	文件	文件编号	具体规定
2005年3月4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29号令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2017年9月22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46号	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审批
2017年10月26日	《关于做好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工作衔接的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17号公告	在新的管理规定实施之前，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可参照工程咨询单位原资格证书选择服务提供方
2017年12月6日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9号令	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2018年4月23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建立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制度

2、当前监管部门对工程咨询资质的管理模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已经取消了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主要通过对工程咨询单位从业人员管理、行业自律和监督检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备案相关信息等措施对咨询单位进行管理，并拟逐步推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管理体系建设。其中，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以下信息：（1）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在岗人员及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联系方式等；（2）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3）备案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4）非涉密的咨询成果简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所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对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模式变更采取的应对措施

（1）履行完毕告知性备案程序

在《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颁布之后，北油工程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履行完毕相关备案程序，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单位基本情况、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备案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非涉密的咨询成果简介等必要信息，并获得审核通过。

（2）着手准备资信等级评价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实行自愿资信评价制度，该标准以近 3 年的专业技术力量、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为主要指标。当前，北油工程已经按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进行了初步梳理和对照，基本满足持续保持原有证书等级的条件。

目前，北油工程（新）已经指派专人密切跟踪国家有关政策的制定和出台，将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继续开展包括注册咨询工程师在内的从业人员管理，严格贯彻并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维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备案的相关信息。

（二）国家对工程咨询单位管理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1、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标的资产面临更大的业务拓展压力及市场竞争机会

工程咨询单位管理政策由行政许可审批变更为告知性备案管理后，直接导致工程咨询市场准入的放开，工程咨询行业壁垒迅速降低，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工程咨询单位需通过加强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业务服务质量等手段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因而对北油工程（新）原有业务领域（原资质允许的领域）的市场开拓将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同时也为标的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带来了商机。

2、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及资信评价结果将成为服务委托方选择乙方的重要依据

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及资信评价制度实行后，在实际承揽项目过程中，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将直接通过国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查询工程咨询单位的备案信息（包括工程业绩，

承揽业务范围等)，并结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结果、政府部门的管理信息、与“信用中国”共享的信用信息等其他重要信息，作为选择项目服务方的重要依据。在此种行业管理政策下，工程咨询企业的信息将更加透明，北油工程（新）需进一步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增强项目管理水平，全力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的 HSE 管理工作，积极防范项目风险，维护好公司良好的执业声誉。

3、基于历史工程业绩等因素，标的资产的工程咨询业务依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工程咨询业务方面，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长期拥有一支较高水平的专业队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取得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在本次行业管理政策变化之前持续拥有工程咨询甲级证书，并多次在协会评奖中取得良好成绩，其中包括延长石油轻烃综合利用项目荣获化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大连长兴岛石油化工园区发展规划项目荣获化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因而，基于历史工程业绩等因素，标的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依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最近几年，北油工程所获得的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颁奖证书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化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化工专业委员会	2017年4月
2	大连长兴岛石油化工园区发展规划（修编）	化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化工专业委员会	2014年9月
3	杨舒化工园区规划方案研究	化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化工专业委员会	2014年9月
4	大孤山石化产业园区整体搬迁规划方案	化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化工专业委员会	2014年9月
5	延长集团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化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化工专业委员会	2013年1月

综上，本次行业管理政策变更后，工程咨询行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企业过往业绩及信用情况等信息将成为服务委托方选择服务提供方的重要

依据。针对本次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北油工程（新）已及时指派专人跟踪相关信息，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政策，预计将能够凭借其良好的项目业绩和强大的技术人才队伍，继续做好工程咨询业务市场开拓工作，因而本次管理政策的变化预计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是否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续期条件，以及为满足和维持续期条件所做的保障措施安排

（一）标的资产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的续期条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已完成工程设计资质的变更手续，拥有如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获取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2669	住建部	2013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0266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5年7月27日	2019年10月20日	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油田地面、气田地面）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其中，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证书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油田地面、气田地面）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证书将于2019年10月20日到期。

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工程设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企业是否持续满足资质条件是重点检查内容之一。结合2018年进行的工程设计资质年检，北油工程已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有关条件，对其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等方面是否持续满足其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和乙级证书的续

期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为其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续期工作奠定了基础。2018年3月16日，北油工程通过了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的工程设计资质年检，表明其各项指标均满足原工程设计甲级和乙级证书的要求条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对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的具体规定，北油工程（新）是否持续符合逐条列示如下：

I. 工程设计资质——行业甲级			
标准 大类	具体规定	北油工程（新）具体情况	是否 符合
1-1 资历 和信 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北油工程（新）已于2018年5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
	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	自设立以来，公司信誉良好。截至2018年3月31日，北油工程（新）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600万元人民币。	符合
	3、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9个设计类型中的3个设计类型）	北油工程（新）最近3年完成的大型设计项目包括： （1）炼油大型：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搬迁100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工程设计项目； （2）化工大型：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18万吨/年环己烷脱氢项目； （3）储运大型：榆林炼油厂成品油库项目。	符合
1-2 技术 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北油工程（新）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例如，注册化工工程师63人高于标准要求的12人*。	符合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北油工程（新）总工程师曹坚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符合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北油工程（新）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的项目业绩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 技术 装备 及管 理水 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北油工程（新）拥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本次分立虽然将部分现办公大楼房产剥离出去，但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仍拥有天居园 1-3 楼累计 8,076.71 m ² 的办公用房，西安分公司租赁有 6,120 m ² 办公楼，且北京总部短期内将继续租用分立后新设公司的该栋大楼 4-25 层作为办公场地使用，足够公司设计办公所需。	符合
	2、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北油工程（新）已建立有良好的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	符合
II. 工程设计资质—专业乙级			
标准 大类	具体规定	北油工程（新）具体情况	是否 符合
2-1 资历 和信 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同行业甲级	符合
	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同行业甲级	符合
2-2 技术 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北油工程（新）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符合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同行业甲级	符合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	北油工程（新）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的项目业绩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2-3 技术 装备 及管 理水 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同行业甲级	符合
	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同行业甲级	符合

注：北油工程（新）相关注册人员可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综上，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的具体要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持续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的各项指标要求，符合其续期条件。

（二）标的资产符合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续期条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拥有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获取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236-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年7月18日	2021年9月1日	A1（高压容器限单层）、A2、A3（球形储罐）级固定式压力容器；SAD级压力容器分析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006-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年7月18日	2021年7月17日	GA（1）、GA2级长输管道；GB1级公用管道；GC1（1）（2）（3）、GC2、GC3级工业管道

北油工程（新）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证书分别将于2021年9月1日、2021年7月17日到期。关于这两项特种设备设计资质，北油工程每年第四季度均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其相关设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系统检查，该项检查按照外部专家鉴定评审的程序进行模拟审核，包括设计资质、装备和手段、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出图率、各级设计人员的条件、

各级设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情况、设计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设计文件质量、有关法规和标准的配置和执行情况等各个方面，同时对近一年内的设计项目、制造单位和产品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设计项目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情况、设计许可印章的使用申请和管理、设计档案管理、软硬件管理等进行全面核查。2017年12月，北油工程专项检查组完成了对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上述常态化检查工作，公司各方面均符合设计许可的要求条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对照《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的具体规定，北油工程(新)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标准 大类	具体要求	北油工程(新) 具体情况	是否持 续符合
基本 条件	<p>(1) 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分公司性质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设计、审批人员；</p> <p>(4)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及其设计技术规定(具体要求见附件C)；</p> <p>(5) 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p> <p>(6) 有专门的设计工作机构、场所；</p> <p>(7) 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出图率达到100%，具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件和硬件；</p> <p>(8) 有一定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设计的能力。</p>	<p>北油工程(新)拥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设计、审批人员；拥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程序性文件及其设计技术规定；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拥有专门的设计部门及场所；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具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件和硬件；有一定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设计的能力。</p>	符合
压力 容器 设计 单位 的人 员要 求	<p>(1) A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10名，其中A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2名；</p> <p>(2) SAD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专职设计人员，除满足A级设计单位的人员要求外，其中专职分析设计人员一般不少于3名，专职SAD级压力容器</p>	<p>北油工程(新)拥有的A1、A2、A3压力容器资质及SAD级压力容器分析设计。截至2018年6月，公司相关人员情况如下：</p> <p>(1) 压力容器专职设计人员共61名；其中具有设计审批资质的人员23名；</p> <p>(2) SAD级压力容器专职分析设</p>	符合

	设计审批人员不少于 2 名。	计人员 8 名，专职 SAD 级压力容器设计审批人员 4 名。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的人员要求	<p>(1) GA1、GC1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各级专职设计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设计业绩，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审批人员不少于 3 人；</p> <p>(2) GB 类、GA2、GC2、GC3 级压力管道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设计业绩，总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p> <p>(3) 审批人员数额一般不超过总设计人数的 30%；</p> <p>(4)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压力管道选材设计和应力分析校核人员。</p>	<p>北油工程（新）拥有 GA1（1）、GA2 级长输管道；GB1 级公用管道；GC1（1）（2）（3）、GC2、GC3 级工业管道设计资质。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相关人员情况如下：</p> <p>(1) 公司各级专职压力管道设计人员拥有相应的设计业绩，专职压力管道设计人员共 173 人，其中审批人员 40 人，审批人员数额占总设计人数的 23.12%，不高于 30%；</p> <p>(2) 公司拥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压力管道选材设计和应力分析校核人员，分别为 13 人、11 人。</p>	符合

综上，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的具体要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持续满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的各项指标要求，符合其续期条件。

（三）标的资产满足和维持续期条件所做的保障措施安排

1、交易对方承诺保持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各交易对方在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北油工程（新）各股东保证北油工程（新）不进行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经营主营业务、购买出售任何资产等破坏北油工程（新）经营稳定性的相关操作，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五）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上述安排有利于北油工程（新）维持经营稳定，进而降低标的资产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2、上市公司承诺维持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履职期间及竞业禁止行为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及运营管理模式、薪酬福利体系及员工劳动合

同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承诺除非北油工程（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情形，上市公司原则上不会对其进行职务调整，不会单方解聘或通过标的公司单方解聘上述人员；北油工程（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少于 3 年，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油工程相同或竞争的业务。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北油工程产权控制关系”之“（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安排”。上述安排有利于北油工程（新）维持其主要技术人员和技术力量的稳定，进而降低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五、标的资产对“三体系认证”到期后的后续安排及影响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获取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7Q20040R4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7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	GB/T 19001-2-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7E20022R3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7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7S10018R3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7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北油工程（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将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到期，到期之后，为保证公司上述证书的延续性，持续提高公司项目管理水平，标的公司计划将继续开展相关认证，持续保持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合法有效。

为了继续保持三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标的公司多年来持续不断地进行公司三体系的持续改进工作，具体采取了如下措施：①每年对相关体系文件持续进行完善和改进；②每个项目均任命专职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和 HSE 工程师

/HSE 经理；③对重点项目每年进行多次过程检查；④对在施工程每季度进行一次 HSE 检查；⑤对重点施工现场，派驻督察组，开展 HSE 督查工作；⑥每季度对各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奖惩意见并加以落实；⑦每年组织全公司范围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工作；⑧每年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评审工作；⑨每年对施工现场进行多次专项 HSE 检查；⑩每年组织全公司范围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再认证活动。

2018 年 1 月，标的公司的三体系认证证书的颁发机构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对其进行了年度评审工作，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标准情形，审核结论为“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标的公司顺利通过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年审。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北油工程主要经营性资产情况”之“(四)业务资质证书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北油工程（新）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条件以及公司分立后业务资质变更所需履行的程序及其影响进行了分析；取得了北油工程的分立协议以及工程设计资质的变更登记证明，核查了北油工程分立后的业务资质归属问题；针对业务资质的相关问题访谈了北油工程（新）分管业务资质管理工作的副总工程师，了解了北油工程（新）的具体安排及应对措施；针对工程咨询管理政策变化，核查了北油工程（新）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情况，结合政策法规分析了该项政策变化对北油工程的具体影响；取得了北油工程（新）关于其持续满足工程设计资质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具体说明及其最近一年的相关年检资料，登录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阅了标的公司注册人员及项目业绩等信息，并与标的公司的合同台帐及员工花名册进行了核对，查阅了公司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人员及审批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针对北油工程（新）关于三体系认证到期

后的后续安排及计划，访谈了分管业务资质管理工作的副总工程师，取得了北京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出具的三体系认证年审报告，核查了其三体认证证书的年审结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北油工程（新）从事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获得与其承揽业务领域相匹配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以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2）北油工程《分立协议》中未对分立后业务资质的归属问题进行直接约定，但根据《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原业务资质将由北油工程（新）承继；当前北油工程（新）已完成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无需办理变更手续，直接由存续公司拥有；本次分立涉及的业务资质变更事宜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政策已由行政审批制度变更为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和自愿资信评价制度，北油工程（新）将面临更大的业务拓展压力也面临更多的市场竞争机会，凭借其良好的项目业绩和强大的技术人才队伍，预计本次工程咨询单位管理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4）北油工程（新）持续满足工程设计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证书（乙级）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资质的各项指标要求，符合相关资质的续期条件；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北油工程（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通过承诺等形式做出了为满足和维持续期条件的措施安排；（5）北油工程（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之后，计划继续开展相关认证，持续保持“三体系认证”的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北油工程（新）从事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获得与其承揽业务领域相匹配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以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二）北油工程《分立协议》中未对分立后业务资质的归属问题进行直接约定，但根据《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原业务资质将由北油工程（新）承继；当前北油工程（新）已完成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无需办理变更手续，直接由存续公司拥有；本次分立涉及的业务

资质变更事宜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政策已由行政审批制度变更为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和自愿资信评价制度，北油工程（新）将面临更大的业务拓展压力也面临更多的市场竞争机会，凭借其良好的项目业绩和强大的技术人才队伍，预计本次工程咨询单位管理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四）北油工程（新）持续满足工程设计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证书（乙级）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资质的各项指标要求，符合相关资质的续期条件；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北油工程（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通过承诺等形式做出了为满足和维持续期条件的措施安排；（五）北油工程（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之后，计划继续开展相关认证，持续保持“三体系认证”的合法有效。

8、申请文件显示：1）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均来源于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分别为 75.4%、93.87%和 96.81%。2）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4.80%和 13.51%，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全部为关联交易）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7.77%和 15.17%。与可比公司相比，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分析，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

合理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选取的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业务领域情况如下：

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8年 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业务领域
百利科技（603959）	-	31.71	28.15	19.62	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材料型煤化工和油气加工储运等五大领域
东华科技（002140）	-	13.97	16.74	11.25	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精细化工等，在合成气制乙二醇、氯化法钛白等新产品等具有优势地位
三维工程（002469）	-	13.04	2.81	26.82	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光热发电等领域，在硫磺回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
镇海股份（603637）	-	17.24	23.20	16.24	炼油领域环保设施的工程建设：工厂设计、常减压装置、硫磺回收装置、加氢装置、延迟焦化装置、储运系统、工民建
中国海诚（002116）	-	4.78	5.55	6.98	造纸、糖业、酿酒、乳业等
中国化学（601117）	-	14.00	13.24	13.14	化工、煤化工和石油化工，在煤化工领域的工程技术和业绩方面居世界领先
中衡设计（603017）	-	5.70	5.27	5.70	现代工业建筑、创意及科技产业园、超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
苏文科（300284）	-	15.95	13.08	18.64	工程咨询业务为主，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较小，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市政、城轨等基础设施领域
平均	-	14.55	13.51	14.80	
北油工程（新）	10.45	10.38	15.17	17.77	石油化工、煤化工、炼

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8年 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业务领域
					油、天然气化工

注：可比公司 2018 年 1-3 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数据未公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4.80%、13.51%和 14.55%，同期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7%、15.17%和 10.38%。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7 年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8 年 1-3 月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与 2017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

经进一步分析，上述可比公司中国海诚（002116）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主要领域为轻工领域，例如造纸、糖业、酿酒等；中衡设计（603017）的业务领域主要为高端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例如现代工业建筑、创意及科技产业园、超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等；苏交科（300284）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市政、城轨等基础设施领域。上述三家公司虽然同样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但业务领域与北油工程（新）存在一定区别，相对而言可比程度不如其余公司可比性高，剔除上述三家公司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8年 1-3月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百利科技（603959.SH）	-	31.71	28.15	19.62
东华科技（002140.SZ）	-	13.97	16.74	11.25
三维工程（002469.SZ）	-	13.04	2.81	26.82
镇海股份（603637.SH）	-	17.24	23.2	16.24
中国化学（601117.SH）	-	14.00	13.24	13.14
平均	-	17.99	16.83	17.41
北油工程（新）	10.45	10.38	15.17	17.77

注：可比公司 2018 年 1-3 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数据未公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上述剔除后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7.41%、16.83%和 17.99%，同期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7%、15.17%和 10.38%。2015 年度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而言，上述可比公司中百利科技（603959.SH）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公司，

主要因为虽然上述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但百利科技（603959.SH）所从事的领域偏向于材料化工，而其他可比公司偏向于能源化工，具体细分领域略有不同。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8%、10.45%，可比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平均值为 17.99%，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延能化项目毛利率较低及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该项目收入占比较大。延能化项目全称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北油工程于 2014 年 2 月与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金额 120.36 亿元，2015 年 9 月开始现场施工，2016 年该项目逐步进入建设高峰期。北油工程（新）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延能化项目收入占同期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90.69%、98.78%和 98.88%，延能化项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延能化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0.75%、10.84%、10.36%和 10.52%，而同期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7.77%、15.17%、10.38%和 10.45%，延能化项目收入占比的大幅度增长及其自身毛利率较低是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二、EPC 关联项目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 EPC 项目全部来自于延长集团内部，其中主要 EPC 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取得方式、收入确认情况等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				取得方式	是否试验示范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203,607.60	157,043.88	429,082.17	211,965.77	6,981.38	公开招标	否
2	100 万吨/	157,809.63	190.05	907.98	7,326.48	9,713.30	商务	是

	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						谈判	
3	煤油共炼试验示范装置	131,359.80	1.37	488.51	5,858.27	6,133.13	商务谈判	是
4	延长石油碳氢资源高效利用工业试验示范	59,601.79	5.27	338.95	3,848.86	34,757.39	商务谈判	是
5	榆煤化 15 万吨/年合成气制油示范项目	97,624.89	79.62	1,022.32	4,073.50	13,637.63	商务谈判	是
6	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技改项目	3,911.22	13.31	1,002.89	645.01	570.95	商务谈判	是

注：因工作范围变更，延能化项目合同价款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了小额变更。

其中，延能化项目由北油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交易价格由投标竞价产生，具有较强的市场公允性。在延能化项目的公开招投标中共有 3 家公司参与竞标，其中投标价最高为 1,295,878.17 万元，最低为 1,203,607.60 万元，平均值为 1,261,442.62 万元，北油工程报价 1,203,607.60 万元与平均报价差异率为-4.58%，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他 EPC 项目均属于试验示范项目或独家技术来源项目，由于延长集团该类项目技术研发及保密的需要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技术服务提供方，北油工程作为延长集团下属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主要公司，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该类项目。对于该类项目，其定价主要是在中石化 2008 年颁布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基础上，由北油工程与项目业主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确定。中石化建设费用定额在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定价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权威性，在此基础上的协商价格同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五）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并查阅了可比公司年报、标的公司的 EPC 项目合同、可研报告，取得了延能化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对延能化项目的竞标价格进行了数据分析；针对未经过公开招标的 EPC 项目的定价机制访谈了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市场开发部负责人，查阅了中石化《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分析了标的公司工程总承包关联交易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了标的公司工程总承包关联交易项目的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2015 年度、2016 年度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小，2017 年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中各家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所从事的具体细分领域略有不同及北油工程（新）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影响，2018 年 1-3 月毛利率与 2017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2）通过核查北油工程（新）项目取得途径及定价方式，结合对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定价具有公允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2015 年度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6 年度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7 年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中各家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所从事的具体细分领域略有不同及北油工程（新）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影响，2018 年 1-3 月毛利率与 2017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2）通过核查北油工程（新）项目取得途径及定价方式，结合对

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定价具有公允性。

9、申请文件显示：1）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北油工程（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7,814.17万元、77,625.29万元、63,865.4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784.48万元、12,528.61万元、24,319.16万元。2）截至2017年9月30日，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22,426.35万元，主要系应收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煤焦油加氢项目工程款10,374.32万元及应收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工程款9,354.45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煤焦油加氢项目以及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回款情况等。2）补充披露上述工程款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以及合理性。3）结合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偿债能力，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煤焦油加氢项目以及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煤焦油加氢项目，全称10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项目业主为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化工”，为延长集团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地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39,525万元。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系石油替代清洁利用产业领域，主要建设5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60000Nm³/h制氢装置和1000吨/年硫磺回收装

置，其中煤焦油加氢装置采用悬浮床加氢工艺技术，主要由全馏分脱水煤焦油经过悬浮床加氢裂化后生产优质的石脑油、柴油、蜡油等产品。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煤焦油资源的增值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煤炭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是现代煤化工延伸产业链的重要途径。

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全称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项目业主方为延长集团，项目管理单位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煤新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油煤新技术开发公司”，为延长集团下属分公司性质单位）。该项目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88,114 万元，项目地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装置包括 45 万吨 / 年加氢裂化装置和 50000Nm³/h 制氢装置，其中 45 万吨 / 年加氢裂化装置采用美国 KBR 悬浮床加氢技术。该项目开创了洁净化煤炭高效利用与重油深加工有机结合的工业化应用新路径，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大规模工程化应用打好基础。

（二）合同签订情况

北油工程作为上述项目的总承包商，其与业主方签订的 EPC 合同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业主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0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 / 年加氢裂化装置、60000Nm ³ /h 制氢装置、1000吨 / 年硫磺回收装置	157,809.63	2012.10.17
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万吨 / 年加氢裂化装置、50000Nm ³ /h 制氢装置、22.5 万吨/年备煤系统	131,359.80	2012.11.20

注：合同总金额为合同金额与后续签订的补充合同金额总计数，合同签署日期为主合同签署日期。

根据煤焦油加氢项目 EPC 合同，甲乙双方就北油工程的工作范围约定如下：北油工程承担 10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工程所有界区内的合同装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直至工程中间交接的工作，按照《延长石油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准备与试车》的内容完成中间交接；并做好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及

装置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其他有关工作。

根据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总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北油工程的工作范围约定如下：北油工程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服务性工作；按照《延长石油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准备与试车》的内容完成中间交接；并做好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时提供全程技术指导，直至达到正常投产运行的工况。

（三）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北油工程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上述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完工百分比	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金额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0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	99.41%	133,730.15	190.05	907.98	7,326.48	9,713.30
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	97.47%	101,731.10	1.37	488.55	5,858.27	6,133.13

注：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含2015年之前已确认收入金额。

（四）项目回款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煤焦油加氢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142,581.50万元，已回款金额为118,959.25万元，未回款金额为23,622.25万元，回款比例为83.43%，未回款比例为16.57%。

截至2018年3月31日，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为105,493.10万元，已回款金额为103,090.23万元，未回款金额为2,402.87万元，回款比例为97.72%，未回款比例为2.2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已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回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回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回款

	结算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10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	142,581.50	118,959.25	23,622.25	83.43%
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	105,493.10	103,090.23	2,402.87	97.72%

注：已回款比例=已回款金额/累计已结算金额

二、煤焦油加氢项目以及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工程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上述项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煤焦油加氢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23,622.25 万元，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2,402.87 万元，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煤焦油加氢项目		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	-
1-2 年	4,866.20	20.60%	-	-
2-3 年	984.25	4.17%	-	-
3 年以上	17,771.80	75.23%	2,402.87	100.00%
合计	23,622.25	100.00%	2,402.87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均存在较大金额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中煤焦油加氢项目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17,771.80 万元，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 3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为 2,402.87 万元。

（二）形成长期未收回工程款的具体原因

上述项目形成较大金额长期未收回工程款主要是由于项目规模较大，结算付款程序复杂，业主未能及时结算支付，从而使得账龄较长。

2018 年 6 月 8 日，安源化工就其所欠北油工程款项出具了《关于煤焦油加氢项目工程款还款计划的专项说明》，主要还款计划为：

“（1）所欠款项中 4,900.12 万元系《10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项目加热炉及 KBR 变更整改项目的协议》项下款项，我公司将根据合同 3.2 条款的约定，待最终审计完成后支付；

(2) 扣除上述 (1) 项下款项后剩余款项, 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在支付前进行审计, 则我公司在审计完成后半年内支付全部款项, 但无论是否审计, 款项支付不迟于如下 (3) 项安排;

(3) 扣除上述 (1) 项下款项后剩余款项, 我公司承诺三年内彻底还清, 其中 2018 年底前还款金额不低于 6,000.00 万元, 2019 年还款比例不低于 7,000.00 万元, 2020 年底前还清全部剩余款项。”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陕西延长石油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就其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所欠北油工程款项出具了专项还款计划说明, 承诺将于两年内彻底还清该项目所欠北油工程全部工程款, 其中 2018 年底还款金额不低于 1,400 万元, 2019 年还清剩余欠款。

三、结合项目业主的财务指标, 分析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工程款的可收回性

根据安源化工、延长集团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安源化工及延长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378,957.10	32,944,372.39
总负债	341,513.62	21,065,580.86
净资产	37,443.48	11,878,791.53
资产负债率	90.12%	63.94%
营业收入	3,486.89	27,994,65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81	118,0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5	782,662.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54	1,208,906.24

注: 安源化工 2017 年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

上述财务数据显示, 截至 2017 年底安源化工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企业盈利能力较弱, 这主要与煤焦油加氢项目属于大型试验示范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大且技术路线复杂且尚处于试车阶段有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源化工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少, 偿债能力较弱, 短期内煤焦油加氢项目存在回款困难的情形。当前, 安源化工正全力进行煤焦油加氢项目的投料试车, 已经

攻克了项目中的诸多工艺技术及设备难题，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产出了合格产品，取得了试车成功，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大大提高安源化工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当前，安源化工已就其煤焦油加氢项目所欠北油工程（新）工程款项出具明确可行的还款计划，结合项目试车情况来看，该项目的工程款项的可回收性具有一定的保障。此外，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针对安源化工所欠北油工程（新）煤焦油加氢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主体（指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下同）将通过各种方式督促安源化工履行前述还款计划；

2、若至 2020 年底安源化工“712 项目”（指煤焦油加氢项目）的回款金额未达到 12,362.93 万元，则承诺主体应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北油工程的股权比例（其中刘纯权按照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安源化工三年累计还款金额与 12,362.93 万元的差额部分，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承诺主体所持有的截至 2020 年底尚未解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予解禁；

3、若承诺主体按照前述第 2 项履行了补偿义务，则至 2020 年后任一时间，若安源化工归还欠款金额达到 12,362.93 万元，则上市公司将已补偿金额归还至承诺主体并按照交易方案办理股份解禁手续。”

上述财务数据显示，延长集团拥有相对庞大的资产规模，具备较强的公司盈利能力。2017 年延长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达 2,799.47 亿元，全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8.2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现金到期债务比为 9.01，利息保障倍数为 1.62，2017 年财务数据显示延长集团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煤油共炼项目拖欠北油工程（新）的工程款合计为 2,402.87 万元，占延长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比例较小，从延长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来看，煤油共炼项目工程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2018 年 7 月 12 日，延长集团出具专项说明，承诺将于两年内还清该项目全部欠款，其中 2018 年底还款金额不低于 1,400 万元，2019 年还清剩余欠款，另承诺将严格履行前述还款计划，在履行

完毕前述还款计划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予解禁。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EPC 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项目预算表，查阅了上述项目经业主确认的工程进度结算单，核查了上述项目的工程结算数据、收入确认数据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结构；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对煤焦油加氢项目进行了专项访谈并与项目业主进行了现场对账，对上述项目存在长期未回款情况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上述项目业主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其关于所欠标的公司工程款的回款计划说明，取得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对安源化工所欠北油工程煤焦油加氢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的兜底承诺**及延长集团关于煤油共炼项目还款计划的专项说明**，结合项目业主的财务指标分析了上述项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延长化建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的项目基本情况、EPC 合同签订情况、最近三年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当前项目回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等具体信息；(2) 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形成较大金额长期未收回工程款主要是由于项目规模较大、结算付款程序复杂等原因未能及时结算支付所致，从而使得账龄较长。当前项目业主均已出具了专项还款计划，均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彻底还清全部工程款项；(3) 延长集团企业规模庞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均为其控制及主导建设的项目，从延长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偿债能力来看，上述项目工程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当前，煤焦油加氢项目业主安源化工

虽然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企业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形，短期内其还款能力较弱，但该项目近期已取得试车成功，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大大提高安源化工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此外，本次交易各方已对煤焦油加氢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出具兜底承诺，安源化工目前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将不会对该项目工程款的可收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延长化建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的项目基本情况、EPC 合同签订情况、最近三年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当前项目回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等具体信息；（2）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形成较大金额长期未收回工程款主要是由于项目规模较大、结算付款程序复杂等原因未能及时结算支付所致，从而使得账龄较长。当前项目业主均已出具了专项还款计划，均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彻底还清全部工程款项；（3）延长集团企业规模庞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煤焦油加氢项目和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均为其控制及主导建设的项目，从延长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偿债能力来看，上述项目工程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当前，煤焦油加氢项目业主安源化工虽然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企业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形，短期内其还款能力较弱，但该项目近期已取得试车成功，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大大提高安源化工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此外，本次交易各方已对煤焦油加氢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出具兜底承诺，安源化工目前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将不会对该项目工程款的可收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10、申请文件显示，北油工程（新）对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0%、30%、80%。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油工程（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北油工程（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百利科技	东华科技	三维工程	镇海股份	中国化学	北油工程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0.5%	1%
1—2年	10%	10%	10%	15%	3%	10%
2—3年	30%	30%	30%	30%	10%	30%
3—4年	50%	50%	50%	60%	20%	80%
4—5年	70%	70%	70%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80%	80%

由上表可以看出，百利科技、东华科技及三维工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完全相同，镇海股份、中国化学及北油工程（新）略有不同。具体而言，北油工程（新）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1%，高于中国化学的0.5%，低于其余可比公司的5%；1-2年计提比例为10%，低于镇海股份的15%，等于或大于其余可比公司；2-3年计提比例为30%，高于中国化学的10%，与其余可比公司相同；3-4年计提比例为80%，高于全部可比公司；4-5年计提比例为80%，低于镇海股份的100%，高于其余可比公司；5年以上计提比例为80%，与中国化学相同，低于其余可比公司。总体而言，北油工程（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此外，对于账龄较长及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收账款，北油工程（新）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5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占比 (%)									
2,235.20	2,219.80	99.31	2,178.16	2,162.76	99.29	1,780.60	1,780.60	100.00	1,627.23	1,620.23	99.57

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99.57%、100.00%、99.29%和 99.31%，基本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相关信息，取得了北油工程（新）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清单等资料，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与对比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油工程（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北油工程（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11、申请文件显示：1）北油工程（新）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2,171.34 万元、7,757.93 万元和 11,798.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3.12%和 4.18%。2）本次交易中，延长集团等交易对手并未针对北油工程（新）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作出相关业绩承

诺。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相关业绩承诺方未针对北油工程（新）业绩承诺期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作出相关承诺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对北油工程（新）业绩承诺期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作出相关承诺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814.17 万元、77,625.29 万元、85,216.18 万元和 183,991.87 万元；报告期各期，北油工程（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74.59 万元、249,003.39 万元、448,548.44 万元和 161,816.85 万元，同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2,171.34 万元、7,757.93 万元、8,946.02 万元和 3,016.26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9%、31.17%和 19.00%，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坏账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3.12%、1.99%和 1.86%，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09%、38.95%、42.25%和 30.32%。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北油工程（新）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3.97 和 5.50，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延能化项目建设进入后期，业主支付进度放缓，相关款项在报告截至日尚未收回，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延能化项目 2018 年度新增回款 71,270.60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北油工程（新）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所产生，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坏账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标的公司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例如煤焦油加氢项目、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规模较大，结算付款程序复杂，业主未能及时结算支付，

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针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相关业主已出具还款计划（详见本回复第 9 题）；另一方面，北油工程（新）采用了同上市公司一致的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回复第 10 题），从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情况，主要交易对手方作出了详细且具有操作性的业绩承诺。虽然，延长集团未对北油工程（新）业绩承诺期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作出相关承诺，但应收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作为净利润的减项将体现在北油工程（新）的净利润中，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的综合性涵盖了对包括延长集团在内的业绩承诺方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约束要求，从而保护了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北油工程（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表等资料，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与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坏账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规模较大，结算付款程序复杂，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虽然，延长集团未对北油工程（新）业绩承诺期内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作出相关承诺，但应收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作为净利润的减项将体现在北油工程（新）的净利润中，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的综合性涵盖了对包括延长集团在内的业绩承诺方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约束要求，从而保护了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2、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呈较大幅度增长趋势，主要系延能化项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其中延能化项目 2016 年、2017 年 1-9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3%、95.62%。2) 延能化项目全称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北油工程于 2014 年 2 月与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 120.36 亿元，2015 年 9 月开始现场施工，2016 年该项目逐步进入建设高峰期。请你公司：1) 对比分析北油工程 (新) 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补充披露北油工程 (新) 成功竞标延能化项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延能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途、项目目前完工情况、后续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表、北油工程 (新) 分包情况、自主研发建设项目情况、项目未来收入确认情况、各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等。3) 结合北油工程 (新) 报告期内对该合同的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延能化项目对北油工程 (新) 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4) 结合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偿债能力，补充披露上述合同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以及可回收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油工程成功竞标延能化项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一) 延能化项目招标、投标、评标、中标及授标情况

1、公开招标情况

延能化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形式，由项目业主方——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能化公司”或“甲方”，为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本次招投标活动。2014 年 1 月 18 日，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招

标投标协会网》、《三秦都市报》等相关媒体发布了项目招标公告，公布了本次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投标人资格及条件、报名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售价等信息。

根据招标公告，延能化项目的招标范围共包括 9 套工艺生产装置、8 项公用工程及 16 项辅助设施，标段为一个标段，对投标人资格及条件要求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企业；（2）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3）企业通过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认证；（4）近三年内具备大型煤化工或石油化工总承包业绩二项（单项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与结果

2014 年 2 月 12 日，项目开标大会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至投标截止时间，共有三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其中包括北油工程、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成达”）和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院”）。

项目评标委员会共由 7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招标人代表，5 人在陕西省发改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估因素及权重分值为：设计方案 20 分、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设备选型 15 分、商务部分 50 分。评标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包括北油工程在内的上述三家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在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了评审，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然后各评委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资格、技术、商务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后就各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总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综合评分	排序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203,607.60	912	92.65	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284,842.09	1009	86.12	2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1,295,878.17	979	84.27	3

根据综合得分成绩，项目评标委员会向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原北油工程为中标候选单位。

3、中标及授标情况

2014年2月13日，延安能化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同意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北油工程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1,203,607.60万元。2014年2月17日，北油工程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于2014年2月26日正式签署EPC总承包合同。

综上，延能化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商，其招标程序公开公正，评标方法科学合理，评标过程公正无误，北油工程的中标结果合法有效。

(二) 北油工程及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分析

延能化项目的投标单位共包括三家：北油工程、中国成达和洛阳院。其中，中国成达前身为化工部第八设计院，现为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1117.SH）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其主营业务与北油工程类似，涵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等；洛阳院成立于1956年，前身为石油工业部抚顺设计院、石油工业部第二炼油设计研究院和中国石化总公司洛阳炼油设计研究院，1984年由设计研究院重组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综合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与北油工程及中国成达基本一致。

结合三家投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延能化项目的前期工作，北油工程与竞争对手的竞标优劣势主要如下：

1、北油工程的竞标优势

(1) 更早接触该项目，由其中标将有利于该项目后续建设的连续性

2010年10月18日，延安能化公司即与北油工程签订基础设计服务合同，委托北油工程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总体设计和基础设计工作；后续双方又于2011年4月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由双方共同组建该项目IPMT（项目管理）团队。北油工程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参与项目基础工程设计的人员，将尽可能继续从事相关工程设计工作，因而北油工程如能中标将有助于保证包括详细设计及项目管理等项目后续建设的连续性；

（2）投标前已在现代煤化工领域与延长集团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参与延能化项目竞标之前，北油工程已经具有多个大型现代煤化工的项目经验，其中包括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的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烯烃项目及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此外，通过煤焦油加氢及煤油共炼试验示范等项目，北油工程已与延长集团在现代煤化工领域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机制，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母子公司之间的协作优势

作为延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相比其他两家竞争对手，北油工程具有熟悉集团业务流程并便于沟通协作的天然优势，能更好地与延安能化公司（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即北油工程的兄弟公司）进行沟通协调，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2、北油工程的主要劣势

从最早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规模、从业人员数量及工程设计资质等级来看，北油工程的整体实力较中国成达、洛阳院稍微处于劣势，且其行业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相对较低。

	北油工程	中国成达	洛阳院
最初成立时间	1979年	1955年	1956年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43,690	50,000
2013年从业人数	1,184	1,300	未公示
工程设计资质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综合甲级	综合甲级

（三）北油工程竞标成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延能化项目的公开招投标情况以及北油工程与其他两家竞争对手的劣势分析来看，北油工程中标该项目程序合法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首先，虽然相比竞争对手中国成达和洛阳院而言，北油工程在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及业务资质方面稍逊一筹，但差距亦并不十分明显，且北油工程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其次，作为延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相比竞争对手而言，北油工程具有母子公司间的沟通协作优势，在该项目投标之前，北油工程在现代煤化工领域即已与延长集团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及技术开发合作关系，因而在企业协调能力评分上获得了更大的得分优势；再次，在延能化项目公开招标之前，北油工程即已负责完成了该项目公开招标之前的全部总体设计和基础设计工作，由其中标将更有利于项目后续建设的连续性。北油工程对该项目的更早接触，对其在投标中的报价、技术及商务得分上取得了相较竞争对手更高的得分提供了重要帮助。经过评标委员的严格评分，北油工程在三家竞标单位中最终总得分排名第一，从而获得中标机会，由其中标具有合理性。

二、延能化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业主	主要工程	项目总概算	项目地
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简称“延能化项目”）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套工艺生产装置、9项公用工程及16项辅助设施	216亿元	延安市富县

（二）项目主要用途

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陕西省、延安市、延长集团的重点项目，是陕西省“十三五”规划和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延长集团贯彻陕西省委省政府“三个转化”精神，推进油气煤盐一体化综合发展产业格局，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油气煤化电”多产业耦合发展模式，支持延安市乃至陕西省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发展的重要项目。

该项目于2007年11月在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立项，主要建设180万吨/

年甲醇、60万吨/年甲醇深加工、40万吨/年轻油加工利用、45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25万吨/年聚丙烯、20万吨/年丁醇-8万吨/年2-丙基庚醇、5万吨/年乙丙橡胶等十套主要化工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概算投资216亿元。

该项目主要以延长石油自产煤、天然气、炼厂低品质轻质油为原料，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国际先进工艺技术，生产高品质聚乙烯、聚丙烯、丁醇、2-PH和乙丙橡胶等多种化工产品，充分体现氢碳互补、循环经济的特点，其中丁醇、2-PH和乙丙橡胶将填补陕西省同类产品的空白，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EPC合同金额(1,199,362.66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工程设计	设备采购	工程施工	
延安煤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套工艺生产装置、8项公用工程及16项辅助设施	30,623.83	686,766.64	481,972.19	2014.2.26

注：原合同金额为1,203,607.60万元，后期由于部分临时设施及综合安保费用调整，将合同金额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为1,199,362.66万元。

作为项目建设总承包商，北油工程延能化项目承包范围包括9套工艺生产装置、8项公用工程及16项辅助设施。其中，9套工艺生产装置具体包括：气化装置、净化装置、硫回收装置、180万吨/年甲醇装置、40万吨/年轻油加工利用装置、45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2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20万吨/年丁醇-8万吨/年2-丙基庚醇装置、5万吨/年乙丙橡胶装置。合同约定，北油工程负责完成该项目的详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其中，工程中间交接后协助发包人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直至产出合格产品。

(四) 项目分包及自主建设情况

在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作为项目总承包商时，由于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因而通常需将总承包项目中的工程施工部分对外分包。此外，能源工程项目大都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技术复杂等特征，总承包商通常不大可能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工程分包往往不可避免。

延能化项目作为百亿级特大型能源工程项目，北油工程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商，同样存在合理的项目分包情况：（1）作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北油工程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因而工程施工部分全部分包给专业的工程施工企业承担，主要施工分包商为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和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受项目规模大、工艺技术复杂及工期要求紧等因素影响，部分工艺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由北油工程在总承包的基础上采用了 EP 分包（设计与采购服务分包）的建设模式，该项目 EP 分包共包括 4 套工艺生产装置、2 项公用工程和 1 项辅助设施，具体包括：硫回收装置、180 万吨/年甲醇装置、20 万吨/年丁醇-8 万吨/年 2-丙基庚醇装置、5 万吨/年乙丙橡胶装置、热动力站、脱盐水及冷凝水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设施。此外，40 万吨/年轻油加工利用装置的裂解单元由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分包建设。除上述分包外，其他工艺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的设计与采购均由北油工程独立自主承担。

延能化项目的主要 EP 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项目	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硫回收装置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31.20	2016.01.06
2	180 万吨/年甲醇装置和 5 万吨/年乙丙橡胶装置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99,382.47	2014.09.18
3	20 万吨/年丁醇-8 万吨/年 2-丙基庚醇装置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36,778.33	2016.02.01
4	热动力站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276.76	2015.08.11
5	脱盐水及冷凝水回收装置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4,248.98	2016.03.14
6	污水处理设施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22,129.26	2015.12.28
7	40 万吨/年轻油加工利用装置的裂解单元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9,980.00	2015.12.29
合计			322,527.00	

（五）项目当前完工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艺生产装置已与业主确认完成中交，大部分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已经中交并投用。

项目各主要工艺生产装置的中交及投料试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当前是否已中交	当前是否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当前是否进行过投料试车
1	气化装置	已中交	已具备	未进行
2	净化装置	已中交	已具备	未进行
3	硫回收装置	已中交	已具备	未进行
4	180万吨/年甲醇装置	已中交	已具备	未进行
5	40万吨/年轻油加工利用装置	已中交	已具备	未进行
6	45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	已中交	已具备	已进行
7	2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已中交	已具备	已进行
8	20万吨/年丁醇-8万吨/年2-丙基庚醇装置	已中交	已具备	未进行
9	5万吨/年乙丙橡胶装置	未中交	未具备	未进行

（六）项目未来收入确认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确认收入金额	预计收入确认金额		
		2018年4-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08,446.69	135,872.47	-	-

（七）各报告期内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累计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已回款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0,506.23	16,305.62	4,200.61	79.52%
2016年12月31日	237,389.59	226,272.94	11,116.65	95.32%
2017年12月31日	726,803.07	695,747.92	31,055.15	95.73%
2018年03月31日	900,098.46	771,356.95	128,741.51	85.70%

（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油工程（新）应收延能化项目工程款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8,741.51	100.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28,741.51	100.00%

三、延能化项目对北油工程（新）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延能化项目收入	157,043.88	429,082.17	211,965.77	6,981.38
	营业收入总额	161,816.85	448,548.44	249,003.39	95,274.59
	延能化项目收入占比	97.05%	95.66%	85.13%	7.33%
毛利	延能化项目毛利	16,524.06	44,470.18	22,975.27	750.21
	毛利总额	17,205.55	48,056.94	40,059.03	17,678.32
	延能化项目毛利占比	96.04%	92.54%	57.35%	4.24%

延能化项目作为最近三年北油工程（新）合同额最大的 EPC 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大。2015 年-2018 年一季度北油工程（新）来自于该项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81.38 万元、211,965.77 万元、429,082.17 万元、157,043.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85.13%、95.66%、97.05%，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同期延能化项目实现毛利分别为 750.21 万元、22,975.27 万元、44,470.18 万元、16,524.06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24%、57.35%、92.54%、96.04%。报告期内延能化项目构成了北油工程（新）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该项目预计 2018 年底全部完工，2018 年 4-12 月项目收入预计为 135,872.47 万元，此后不再产生大额项目收入。当前，北油工程（新）正在积极寻找新的大型项目机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已取得了靖边能化园区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项目两个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合计中标金额 35.84 亿元，北油工程（新）近期将与甲方签订正式 EPC 合同；已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志丹 LNG 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金额 3.68 亿元；已与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羟脲磺胺类医药中间体产业链 EPC 项目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 10 亿元；已与延长集团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签署《50 万吨/年甲醇制乙醇技改项目工程建设承包框架协议书》，项目总金额为 21.16 亿元。上述项目的签署和建设，将为北油工程（新）后续年度的销售收入提供强大的合同支撑，从而弥补延能化项目完工后对北油工程（新）盈利能力的影响，北油工程（新）未来盈利能力将具有可持续性。

四、延能化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以及可回收性

延能化项目自开工以来，项目结算及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 808,446.69 万元，已累计回款 771,356.95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28,741.51 万元，账龄全部为一年期以内，均属于正常合理状态的应收账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延能化项目已新增回款 71,270.60 万元，当前延能化项目尚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的情形，业主方一直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未另行制定回款计划。结合延能化项目自建以来双方的合作情况来看，该项目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不存在较大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延能化项目公开招标情况、北油工程中标原因及合理性、延能化项目具体信息、延能化项目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等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北油工程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延能化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以及可收回性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包括招标公告、评标记录、业主单位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等在内的延能化项目公开招标相关资料，查阅了北油工程的投标文件，核查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有效性；查阅了北油工程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基础设计服务合同及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搜集了项目

竞争对手的相关资料，对北油工程竞标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查阅了该项目的可研报告、EPC 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主要分包合同；取得了标的公司对该项目当前状态及完工情况的说明；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走访了项目现场，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了专项访谈；对项目的未来收入预计确认情况、各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等进行了分析；查阅了标的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新签的主要业务合同，对其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查阅了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对该项目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其可收回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延能化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其评标结果合法有效；相比竞争对手而言，北油工程在注册资本及业务资质等方面稍逊一筹，但其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与业主之间的协调能力以及项目报价等方面更胜一筹，由其中标具有合理性；（2）上市公司已经补充披露延能化项目的基本信息、主要用途、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分包及自主建设情况、项目当前完工情况、项目未来年度预计收入情况、各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等在内的各项信息；（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已签订多个大型 EPC 项目，新签 EPC 项目将为北油工程（新）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支撑与保障，北油工程（新）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4）自开工以来，延能化项目的结算及收款情况良好，其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较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延能化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其评标结果合法有效；相比竞争对手而言，北油工程在注册资本及业务资质等方面稍逊一筹，但其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与业主之间的协调能力以及项目报价等方面更胜一筹，由其中标具有合理性；（2）上市公司已经补充披露延能化项目的基本信息、主要用途、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分包及自主建设情况、项目当前完工情况、项目未来年度预计收入情况、各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等在内的各项信息；（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已签订多个大型 EPC 项目，新签 EPC 项目将为北油工程（新）

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支撑与保障，北油工程（新）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4）自开工以来，延能化项目的结算及收款情况良好，其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较强。

13、申请文件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2%、29.96%和 21.06%。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6.12%和 37.8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报告期内人均薪酬情况，并说明合理性。2）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报告期内人均薪酬情况及合理性

北油工程（新）所从事的设计咨询业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均涉及具体的工程设计活动，存在设计咨询业务人员既服务于设计咨询业务又服务于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设计活动的情况。在核算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人工成本时，北油工程（新）根据工时登记台账记录的工时数及单位工时薪酬将人员成本分配到上述两类项目。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工时及薪酬情况表：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工时（小时）	400,841.50	1,630,952.97	2,025,373.29	2,001,212.64
单位工时平均薪酬（元）	114.89	116.91	104.64	105.32
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4,605.37	19,066.75	21,193.22	21,077.05
人均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23.07	23.47	21.01	21.15

人均年度薪酬复合增长率 (%)	5.36			
年度社会平均薪酬 (万元)	13.22	13.22	12.16	11.09
社会平均薪酬复合增长率 (%)	9.19			

报告期各期，根据计入营业成本的业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计算的单位平均工时薪酬分别为 105.32 元、104.64 元、116.91 元和 114.89 元，计入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员成本（不含职工福利费、工会及教育经费等）分别为 21,077.05 万元、21,193.22 万元、19,066.75 万元和 4,605.37 万元。按照单位平均工时薪酬及年度标准工时数计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设计咨询业务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 21.15 万元、21.01 万元和 23.47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36%。

按照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计算并考虑单位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北京市社会平均年度薪酬分别为 11.09 万元、12.16 万元和 13.22 万元，年度增幅分别为 9.64%和 8.75%，复合增长率为 9.19%；同期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人员平均薪酬为北京市社会平均薪酬的 1.91 倍、1.73 倍和 1.78 倍，鉴于设计咨询业务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业务，从业人员素质较高，薪酬水平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利科技（603959.SH）	-	59.81	39.57	72.44
东华科技（002140.SZ）	-	31.06	28.91	40.61
三维工程（002469.SZ）	-	40.70	44.34	47.59
镇海股份（603637.SH）	-	60.42	59.93	57.25
中国化学（601117.SH）	-	22.40	16.62	12.69
平均	-	42.88	37.87	46.12
北油工程（新）	20.56	20.68	29.96	22.12

注：可比公司 2018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可比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6.12%、37.87%和 42.88%，同期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2%、29.96%和 20.68%，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低于可

比公司平均值，相对而言与中国化学（601117）毛利率较为接近。由于各类设计项目涉及的技术难度、设计要求、项目熟悉程度等差异较大，不同设计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例如 2017 年度可比公司中毛利率最高的为镇海股份（603637）60.42%，最低的中国化学（601117）22.40%；同一公司在不同年度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例如百利科技（603959）2015 年度毛利率为 72.44%，2016 年度为 39.57%。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认知度

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工程设计是工程项目能否实现工程目的的前提与关键，同时工程设计业务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信息不对称及工程设计对工程顺利实施的重要作用，业主在选择设计院时市场认知度及同类项目历史业绩成为业主的重要考量因素。北油工程（新）前身北京市化工橡胶设计院成立于 1992 年，但前期业务主要集中于橡胶化工领域，直至 2010 年延长集团取得其控制权后大力进军石油化工等领域，后主要围绕延长集团相关项目开展业务。虽然，近年来北油工程（新）开始逐步走向市场，积极开发延长集团外业务，但在市场认知度上较国内大型上市公司设计院仍存在一定差距。

（2）历史项目特点

北油工程（新）目前从事的设计咨询业务主要集中以下领域：1）炼油，例如重整、加氢、芳烃等；2）石油化工，例如甲醇制烯烃等；3）煤化工，例如合成气制乙醇、煤焦油加氢等；4）天然气液化（LNG）及石油储运。历史上，北油工程（新）围绕延长集团相关项目开展了多个细分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不少属于试验示范项目，例如合成气制乙醇科技示范项目等等，技术复杂、设计难度大，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北油工程（新）投入的相关资源大，造成毛利率较低。此外，北油工程（新）围绕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在多个细分领域开展业务，同一细分领域项目重复率相对较低，也对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带来一定影响。

北油工程（新）在从事上述试验性示范项目的同时积累了先进工程技术经验，例如北油工程（新）设计的全球首套合成气制乙醇项目的成功投产为北油工程（新）后续开展同类业务积累了竞争优势。

（3）市场开发策略

当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专业能力快速提升，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模式在工程建设领域得到大规模应用，众多大型工程设计企业和上市公司均在工程咨询、设计业务之外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北油工程（新）为适应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变化，自 2010 年以来由专门从事纯工程设计咨询业务逐步进入相关领域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为积极开拓工程总承包业务，北油工程（新）在部分设计咨询项目的定价策略予以调整，对业主进行让利，以便争取其后续总承包项目，从而对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带来一定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北油工程（新）人工时台账、北油工程《关于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较低原因及竞争优劣势的说明》以及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等数据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与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设计咨询业务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 19.02 万元、20.32 万元和 23.42 万元，金额及增长情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2）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受具体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状况，项目类型的技术难度、设计要求、项目熟悉程度等影响，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

为北油工程（新）市场认知度尚在逐步建立过程，历史项目多为试验性、创新性项目，技术难度大、项目熟悉程度及重复率低，同时上述试验性、创新性项目逐步成功运行为北油工程（新）后续开展同类业务积累了竞争优势；由于北油工程（新）在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积累时间不长，同类项目重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延长集团外项目数量较少，市场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原部属设计院等相比，综合实力仍需不断增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设计咨询业务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 19.02 万元、20.32 万元和 23.42 万元，金额及增长情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2）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受具体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状况，项目类型的技术难度、设计要求、项目熟悉程度等影响；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北油工程（新）市场认知度尚在逐步建立过程，历史项目多为试验性、创新性项目，技术难度大、项目熟悉程度及重复率低，同时上述试验性、创新性项目逐步成功运行为北油工程（新）后续开展同类业务积累了竞争优势；由于北油工程（新）在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积累时间不长，同类项目重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延长集团外项目数量较少，市场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原部属设计院等相比，综合实力仍需不断增强。

14、申请文件显示，北油工程(新)预测 2017 年 10 月-12 月，2018 年-2021 年设计及咨询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2.03 万元、12,360.80 万元、14,255.75 万元、15,566.04 万元、16,981.13 万元，总承包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491.32 万元、289,215.31 万元、296,987.33 万元、305,000.00 万元、316,000.0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2017 年 10 月-12 月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北油工程(新)在手

订单合同预计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情况。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份额变动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预测北油工程(新)预测营业收入的判断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油工程(新)2017年10月-12月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北油工程(新)模拟剥离财务报表、评估预测表,北油工程(新)2017年10月-12月的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12月预测数	2017年10-12实际数	预测实现情况
营业收入	108,873.36	166,206.74	已实现
净利润	7,528.89	11,421.17	已实现

因此,北油工程(新)2017年10月-12月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已实现。

二、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北油工程(新)在手订单合同预计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油工程(新)根据在手订单对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7年及以前确认收入	2018年确认收入	2019年确认收入	2020年确认收入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99,362.66	651,402.80	292,916.35	-	-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	157,809.63	133,540.09	980.99	-	-

项目	合同金额	2017年及以前确认收入	2018年确认收入	2019年确认收入	2020年确认收入
项目(712)					
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100)	131,359.80	101,729.73	2,639.16	-	-
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改造项目(100C)	3,911.22	2,218.85	1,272.16	-	-
碳氢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工业试验示范项目	59,601.79	51,419.07	1,621.35	-	-
榆横醋酸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制油示范装置	97,624.89	88,020.20	317.38	-	-
炼化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7,180.00	5,922.17	851.42	-	-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7,500.00	4,072.64	3,002.83	-	-
孟加拉凝析油蒸馏装置及半再生重整装置	784.10	540.98	243.12	-	-
石家庄建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一期10万吨/年)环己酮	1,050.00	585.42	405.14	-	-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18万吨年环己烷脱氢项目	300.00	90.59	192.42	-	-
山东威瑞化工160万吨/年联合芳烃项目	4,150.00	266.62	3,648.48	-	-
配套渭化彬州化工新建58475Nm ³ /h空分装置供气项目	350.00	-	330.19	-	-
羟脲磺胺类医药中间体-硫酸钾绿色循环产业链项目(设计)	2,255.00	-	2,127.36	--	--
绿色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6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	100.00	-	94.34	-	-
内蒙古安泰万河清	450.00	88.34	336.18	-	-

项目	合同金额	2017年及以前确认收入	2018年确认收入	2019年确认收入	2020年确认收入
洁能源有限公司 10万吨/年葱油加氢改质示范项目					
延长气田延 929 井区天然气集输工程	2,210.00	1,459.43	625.47	-	-
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	150.00	68.43	73.08	-	-
唐钢 5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项目（可研）	132.00	24.41	100.12	-	-
新疆天业煤基新材料项目	79.00	70.53	4.00	-	-
志丹 LNG 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6,800.00	-	24,320.86	8,106.95	-
兴化 5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项目	211,600.00	-	37,451.33	121,716.81	28,088.50
靖边能化园区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	358,438.05	-	31,557.43	157,787.14	126,229.71
羟脲磺胺类医药中间体产业链 EPC 项目	100,000.00	-	8,849.56	26,548.67	53,097.35
合计	2,383,198.14	1,041,520.30	413,960.72	314,159.57	207,415.56
预测收入	-	-	301,748.42	311,243.08	320,566.04
订单覆盖率	-	-	137.19%	100.94%	64.70%
累计订单覆盖率	-	-	137.19%	118.78%	100.21%

注：1、上述在手订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确认时间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进行综合判断预估，未来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及进度可能会与预计情况存在偏差；

2、由于设计类业务合同实施周期短，大部分设计合同会在当年签订并完成，上表中未包括未来在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2020 年会签订并实施的设计合同；

3、未来随着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签署，2019 年、2020 年的订单覆盖率会进一步提高。

4、靖边能化园区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三、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份额变动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预测北油工程（新）预测营业收入的判断依据以及合理性。

（一）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情况

2015-2017 年我国 GDP 增长率分别为 6.9%、6.7%、6.9%，GDP 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预计，我国 2015-2020 年 GDP 年均增长率将不低于 6.5%，未来几年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健康发展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长将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能源化工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下游主要是：石油化工企业、天然气化工企业、煤化工企业等。在我国，这些行业本身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均具有高度集中性的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2016 年我国能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31,514.90 万元、32,562.10 万元、32,837.40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对能源化工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

根据住建部历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数据，2014-2016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51.54 亿元、27,089 亿元和 33,337.5 亿元，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北油工程（新）2014-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6%、0.04%、0.07%，北油工程（新）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巨大。

因此，北油工程（新）未来收入预测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增长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百利科技（603959）	-22.41%	59,692.01	76,936.98
东华科技（002140）	73.87%	290,883.84	167,297.36
三维工程（002469）	115.03%	75,405.17	35,067.37
镇海股份（603637）	-4.03%	29,237.58	30,465.75
中国化学（601117）	10.35%	5,857,142.73	5,307,575.56
平均	12.37%	1,262,875.67	1,123,871.80

2017年，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2.37%，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情况分析，石油化工工程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整体呈增长形势，发展良好。因此，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北油工程（新）收入预测趋势具有合理性。

（三）在手订单情况的收入预测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北油工程（新）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预测其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13,960.72万元、314,159.57万元、207,415.56万元，分别达到原预测收入金额的137.19%、100.94%、64.70%，三年累计订单收入覆盖率100.21%。同时，随着未来新签合同的不断增加，尤其是目前已进入前期咨询设计阶段的大型项目不断推进，为北油工程（新）2019年、2020年的收入实现提供更充分的保障。

公司目前已签协议的重大在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1、靖边能化园区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

靖边能化园区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是延长石油积极践行陕西省“五新”战略，放大靖边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做优做强烯烃产业，奋力助推追赶超越的又一重要举措。该工程总投资约144.13亿元，以煤和油田气为原料，借助榆能化一期启动项目取得的成熟技术经验，在充分利用已有公用设施的基础上，拟建180万吨/年甲醇、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30万吨/年低密度聚乙烯/乙烯-醋酸乙烯聚酯一体化装置和3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等，工程计划于2020年建成投产。2018年6月26日，北油工程（新）取得了该项目中甲醇联合装置、聚丙烯装置两个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合计中标金额358,438.05万元，北油工程近期将与甲方及时签订正式EPC合同。预计该项目的收入将主要在2019年、2020年实现。

2、志丹 LNG 二期项目

2018年4月，北油工程（新）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志丹 LNG 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工程范围为：20万吨/年 LNG 液化气装置及其辅助设施，合同金额3.68亿元。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于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中交。

3、兴化 5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

兴化 5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项目已于 2017 年经延长集团批准立项。北油工程（新）已与兴化集团签订了《工程总承包（EPC）框架协议书》，合同价格暂定为 21.16 亿元，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工程 2019 年底中交。由于兴化一期 1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项目为北油工程（新）设计，客户认可度高，且本次 5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项目将延续兴化一期 1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项目的技术路线，因此，预计北油工程（新）获取该订单的可能性较高。

4、羟脲磺胺类医药中间体产业链项目

2018 年 4 月，北油工程（新）与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羟脲磺胺类医药中间体产业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框架协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 亿元。同时，北油工程（新）已与山东凯瑞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前期《工程设计及服务合同》，进行项目的前期可研、项目申请报告及工程设计等工作，总价款 225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 10 个月内完成详细设计工作。

因此，随着北油工程（新）在手订单的实施以及未来将获取的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计划，北油工程（新）在手订单（含框架协议）未来产生的收入可以覆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预测收入，业绩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北油工程（新）2017 年度模拟剥离审计报告、2017 年 10-12 月的主要工程项目的结算单据等资料，核查北油工程（新）10-12 月的收入实现情况；通过查阅行业十三五规划及近年的行业统计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市场规模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状况，核查北油工程（新）预测收入是否符合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趋势和状况；取得北油工程目前在执行主要项目合同、协议（含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北油工程提供的收入预测表，核查北油工程（新）预测收入是否有订单支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油工程（新）2017年10月-12月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已实现；北油工程（新）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正常、趋势良好，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北油工程（新）未来收入预测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北油工程（新）预测收入依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含框架协议）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北油工程（新）2017年10月-12月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已实现；北油工程（新）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正常、趋势良好，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北油工程（新）未来收入预测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北油工程（新）预测收入依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含框架协议）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15、申请文件显示，北油工程（新）预测期设计及咨询项目毛利率在22.66%-21.06%之间，总承包项目毛利率在10.92%-11.16%之间。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人工成本涨幅对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在手订单合同预测毛利率情况、原材料和人工费用预测期涨幅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预测毛利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人工成本涨幅对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一）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材料	118,958.30	204,617.73	88,190.04	32,293.33
直接人工	4,994.10	20,716.00	22,675.71	22,427.40
分包成本	17,917.55	164,505.68	89,269.69	17,596.56
其他费用	2,741.35	10,646.94	8,808.92	5,253.02
合计	144,611.30	400,486.35	208,944.36	77,570.31

（二）EPC 总承包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材料	118,958.30	204,533.45	88,190.04	30,036.45
直接人工	3,476.50	13,490.88	16,186.81	11,054.56
分包成本	17,526.91	162,783.62	87,200.48	15,451.22
其他费用	2,265.42	8,461.52	6,686.16	2,492.65
合计	142,227.14	389,269.47	198,263.49	59,034.89
人工成本占比	2.44%	3.47%	8.16%	18.73%

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快速下降。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本质是对工程的总体管控，体现的是总承包商在工程管理及技术方面的经验与能力，系知识、技术及经验密集型行业，具体工程建设均分包给工程施工方实施。因此，工程总承包项目耗费的人力成本与项目的难易程度、项目实施的阶段等密切相关，与项目的实施金额并不存在配比关系。

北油工程（新）2016年人工成本较高，较2015年增长46.43%，2017年人工成本有所下降，较2016年下降16.6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北油工程（新）2016年随着延能化项目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工程量大幅增加，相应的工程项目的人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特点，由于项目初期需要对工程项目进行统筹安排、项目规划设计、组织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工程项目的施工安排工作，该阶段的特点系需要耗用较多的人力进行项目的工程管理，

人工成本耗用较多；随着项目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作为 EPC 总承包单位主要集中在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管理，人工耗用量相对较低。延能化项目在 2016 年处于建设初期，耗用人工量较大，人工成本整体较高；2017 年进入项目大规模建设阶段，人工耗用量有所下降，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从人工成本占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的比例来看，当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时，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如 2017 年占比为 3.47%，2018 年 1-3 月占比为 2.44%，占比较低，人工薪酬的上涨对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三) 设计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	-	-	-
直接人工	1,517.60	7,225.12	6,488.90	11,372.84
分包成本	390.64	1,722.06	2,069.21	2,145.33
其他费用	475.92	2,185.42	2,122.76	2,352.26
合计	2,384.16	11,132.60	10,680.87	15,870.43
人工成本占总成本	63.65%	64.90%	60.75%	71.66%
分包成本占比	16.38%	15.47%	19.37%	13.52%
人工、分包合计占比	80.04%	80.37%	80.13%	85.18%

根据工程设计业务的特点，设计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类业务，该类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北油工程（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设计业务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71.66%、60.75%、64.90%、63.65%，整体较高。其中：2016 年设计人工成本占比低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主要原因系：2016 年延能化项目开始实施，该项目规模巨大，项目初期需要对工程项目进行统筹安排、项目规划设计、组织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工程项目的施工安排工作，该阶段需要耗用较多的人力进行项目的工程管理，占用了较多的人力资源。因此，在设计业务中，北油工程（新）将部分设计业务进行分包，从而使得 2016 年设计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将人工成本和分包成本合并计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人工、分包合计占设计总成本的比重为 85.18%、80.13%、80.37%、80.04%，各期之间整体处于同一水平。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在手订单合同预测毛利率情况、原材料和人工费用预测期涨幅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预测毛利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一）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百利科技(603959.SH)	31.71	28.15	19.62
东华科技(002140.SZ)	13.97	16.74	11.25
三维工程(002469.SZ)	13.04	2.81	26.82
镇海股份(603637.SH)	17.24	23.2	16.24
中国化学(601117.SH)	14.00	13.24	13.14
平均	17.99	16.83	17.41
北油工程(新)	10.38	15.17	17.77

注：由于上市公司季报不披露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因此未列示2018年一季度数据。

2015年度、2016年度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17.41%和16.83%，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期毛利率分别为17.77%和15.17%。与可比公司相比，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017年北油工程（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延能化项目，由于延能化项目毛利率整体较低，致使2017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低。

2、设计咨询业务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百利科技(603959.SH)	59.81	39.57	72.44
东华科技(002140.SZ)	31.06	28.91	40.61
三维工程(002469.SZ)	40.70	44.34	47.59
镇海股份(603637.SH)	60.42	59.93	57.25
中国化学(601117.SH)	22.40	16.62	12.69
平均	42.88	37.87	46.12
北油工程(新)	20.68	29.96	22.12

注：由于上市公司季报不披露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因此未列示2018年一季度数据。

与可比公司相比，北油工程（新）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由于各类设计项目涉及的技术难度、设计要求、项目熟悉程度等差异较大，不同设计公司的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从可比公司来看，2015年至2017年毛利率最高的为百利科技介于39.57%-72.44%，最低为中国化学介于12.69%-22.40%。而北油工程（新）近三年的毛利率处于20.68%-29.96%之间，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因此，北油工程（新）依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毛利率水平对未来业务的毛利率进行了合理预测。

（二）在手订单合同预测毛利率情况

根据北油工程（新）评估预测的未来五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设计及咨询项目	22.67%	22.24%	21.06%	21.06%	21.06%	21.06%
总承包项目	10.92%	11.25%	11.12%	11.16%	11.16%	11.16%

北油工程（新）在对毛利率进行预测时分两部分，针对已签订的在手订单，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收入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按企业编制的预算总成本预测，进而测算出具体项目的毛利及毛利率；针对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项目，按照各类业务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最近一期的数据作为预计业务的毛利率，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因此，北油工程（新）以2017年1-9月的平均毛利率作为未来业绩预测的毛利率进行测算。

1、北油工程（新）设计业务在手订单项目2018年及以后预计收入、预计总成本、预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炼化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851.42	566.66	33.45%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3,002.83	2,150.65	28.38%
孟加拉凝析油蒸馏装置及半再生重整装置	243.12	293.10	-20.56%
石家庄建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一期10万吨/年）环己酮	405.14	348.27	14.04%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18万吨年环己烷脱氢项目	192.42	47.65	75.24%
山东威瑞化工160万吨/年联合芳烃项目	3,648.48	2,701.85	25.95%

项目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内蒙古安泰万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葱油加氢改质示范项目	336.18	237.11	29.47%
延长气田延 929 井区天然气集输工程	625.47	440.05	29.65%
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	73.08	54.52	25.40%
唐钢 5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项目（可研）	100.12	74.73	25.36%
合计	9,478.26	6,914.58	27.05%

注：1、上表项目为北油工程（新）已签订正式合同并编制预算的项目，未包括框架协议项目和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2、上述毛利率系预计北油工程（新）现有的预算进行统计编制，若在后续执行过程中项目实际收入和实际成本与预算存在差异，上表预计毛利率可能发生变化。

经对北油工程（新）设计业务在手订单 2018 年以后预计产生收入的毛利率进行统计，北油工程（新）在执行的在手订单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27.05%。北油工程（新）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截止日的原预计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在 21.06%-22.67%，北油工程（新）在手订单高于原预计毛利率。

2、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在手订单项目 2018 年及以后预计收入、预计总成本、预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92,916.35	262,095.87	10.52%
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712)	980.99	793.6	19.10%
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100)	2,639.16	2,069.95	21.57%
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改造项目(100C)	1,272.16	1,205.92	5.21%
碳氢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工业试验示范项目	1,621.35	1,387.79	14.41%
榆横醋酸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制油示范装置	317.38	260.12	18.04%
志丹 LNG 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2,170.45	31,796.48	1.16%
合计	331,917.84	299,609.73	9.73%

注：1、上表项目为北油工程（新）已签订正式合同并编制预算的项目，未包括框架协议项目和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2、上述毛利率系预计北油工程（新）现有的预算进行统计编制，若在后续执行过程中项目实际收入和实际成本与预算存在差异，上表预计毛利率可能发生变化。

经对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手订单 2018 年以后预计产生收入的毛利率进行测算统计，北油工程（新）在执行的在手订单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9.73%。北油工程（新）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截止日的原预计未来期间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在 10.92%-11.25%，北油工程（新）在手订单略低于原预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志丹 LNG 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由于属于传统项目，技术难度低，实施简单，合同毛利较低，扣除该项目的影响因素，北油工程（新）在执行的在手订单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10.65%，与原预计工程总承包毛利率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原材料和人工费用预测期涨幅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评估机构在预测未来各期成本时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的项目，北油工程（新）会针对具体项目编制成本预算，在编制成本预算时会针对具体项目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其预期变动情况等因素；另一部分，针对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项目，采用按历史毛利率进行预测的方法，使毛利率水平保持在正常水平，即合同价格和合同成本保持稳定的配比关系。

1、工程总承包业务

由于 EPC 业务的特点，随着公司收入规模达到较高规模水平后，人工成本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很低，如 2017 年为 3.47%、2018 年 1-3 月为 2.44%。同时，2015 年-2017 年北油工程（新）人均薪酬的复合增长率为 5.36%，如果以 2017 年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来计算，且不考虑北油工程（新）在合同报价时已经包含的通胀因素、人工上涨因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人工成本涨幅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20、0.37、0.56 个百分点，影响很小。

EPC 业务中，材料、设备金额的整体占比较高，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对项目的毛利影响较大。对于材料价格，北油工程（新）会在充分了解材料的当前市场价格及预期变化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金额，以抵消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毛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变动超出原来的预期价格，则会对 EPC 项目毛利率产生影响。

对于设备，由于石油化工类工程项目的主要设备系根据工程设计制造的非

标设备，因此，没有具体参考市场价格。北油工程（新）通常在投标报价前与主要设备商进行询价，并以询价情况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在项目中标后，北油工程（新）与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确定设备固定价格。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不会对 EPC 项目毛利率产生影响。

2、设计业务人工成本占收入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人工	1,517.60	7,225.12	6,488.90	11,372.84
设计业务收入	3,001.13	14,035.32	15,249.89	20,377.98
人工成本占比	50.57%	51.48%	42.55%	55.81%
毛利率	20.56%	20.68%	29.96%	22.12%

2015 年-2017 年北油工程（新）人均薪酬的复合增长率为 5.36%，如果以 2017 年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来计算，且不考虑公司在合同报价时已经包含的通胀因素、人工上涨因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人工成本涨幅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76、5.52、8.28 个百分点，影响较大。

设计类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人工成本上涨对未来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因此，北油工程（新）在项目合同报价时会充分考虑人工成本上涨对毛利的影响因素，以抵消人工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2015 年-2017 年北油工程（新）人均薪酬的复合增长率为 5.36%，但北油工程（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毛利率整体保持在 20%-30%的水平，并未出现因人工成本增长而造成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情况。

综上，北油工程（新）在项目合同报价时会充分考虑人工成本上涨对毛利的影响因素，以抵消人工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人工成本上升不会对公司设计业务的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四）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基本呈现出以大型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或知名外资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但同时由于我国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行业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各大石油化

工集团企业出于战略发展及技术保密的需要，均下设集团内部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以满足集团企业内部的工程技术服务需求。北油工程（新）作为延长集团内部唯一具有相应工程技术服务能力的控股子公司和工程勘察设计及项目管理业务平台，具有熟悉集团业务流程并便于沟通协作的天然优势，在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由其承接延长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单位较多的工程化建设项目。

在项目定价方面，北油工程（新）的设计咨询业务均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者商务谈判等市场化方式取得，来自于延长集团内部的设计咨询业务获取方式同样如此。无论是否采取招投标方式获取，北油工程（新）来自于延长集团内部的项目定价一般均以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为依据，采用批复概算降点的办法确定，即标的公司与延长集团之间的重大工程设计业务合同交易价格均处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计算标准范围内。

EPC 项目均来自于延长集团内部，这些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可以分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非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对于非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标的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交易价格主要通过投标定价产生，具有较强的市场公允性；而对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由于无须进行公开招标，其定价主要是在中石化建设标准定额的基础上，由标的公司与项目业主方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确定，中石化建设标准定额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定价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在此基础上的协商价格同样具有公允性。

因此，北油工程（新）结合自身优势，通过公开市场竞争获取了较多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订单，其获取的订单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应的其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北油工程（新）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依据其工程预算及历史毛利率来确定未来收入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北油工程（新）模拟剥离审计报告，取得其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核查北油工程（新）成本构成情况；分析人工成本在各期的变化对报告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并与北油工程（新）进行比对，分析北油工程毛利率的合理性；取得北油工程（新）在手订单明细表、大额在执行合同订单，并结合北油工程（新）的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分析其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取得北油工程（新）的成本、收入核算方法、预测毛利率的确定方式等，分析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通过了解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其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油工程（新）营业成本构成正常，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符合其业务实际；在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北油工程（新）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依据其工程预算及历史毛利率来确定未来收入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北油工程（新）营业成本构成正常，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符合其业务实际；在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北油工程（新）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依据其工程预算及历史毛利率来确定未来收入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16、申请文件显示，1）经收益法评估，北油工程（新）（模拟剥离后）收

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956.00 万元，增值额为 123,758.00 万元，增值率为 323.99%。2) 北油工程（新）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关联方延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延长集团同时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变动情况。2) 结合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情况、北油工程（新）核心竞争力、优劣势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为 323.00%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 补充披露关联方收入占比高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及业绩承诺的影响，北油工程（新）是否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制定了有效可行的内控制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变动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延长集团 51% 的股份，为延长集团的控股股东；延长集团持有北油工程（新）54.79% 股权，为北油工程（新）的控股股东；延长集团直接持有延长化建 326,570,199 股股份，占延长化建总股本的 53.0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延长化建 12,520,3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合计持股比例为 55.06%，为延长化建的控股股东。因此北油工程（新）和延长化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延长化建拟分别向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各方持有的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延长集团所持北油工程（新）54.79%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因此，本次交易本身不产生新的商誉。

但北油工程系延长集团在 2010 年度以增资扩股的方式从第三方（刘纯权）收购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的规定，“……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延长集团在收购北油工程时形成的商誉 815.73 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列示在上市公司延长化建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因标的资产系延长集团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取得，故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新增商誉 815.73 万元。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情况、北油工程（新）核心竞争力、优劣势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为 323.00%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经营范围及所处行业，公司选取 A 股市场最近两年公告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披露日期 (预案/草案)	可比交易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2016 年 5 月	金城股份收购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冶金行业的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业务	34,860.59	400,730.09	1049.54
2016 年 9 月	st 天利收购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外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建筑、公路、市政及其他行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以及高科技产品研发等	5,000.00	5,000.00	0
2016 年 9 月	st 天利收购中国	主要在石油化工、炼	336,874.05	341,315.03	1.32%

	寰球工程公司	油工程、化肥和煤化工、LNG与低温工程、油气田与储运工程、新能源等领域提供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业务			
2017年2月	兰石重装收购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石油化工行业工程设计服务为主，同时向客户提供石油化工行业工程总承包等其他服务	14,367.79	80,155.75	457.89%
2017年8月	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	55,127.87	165,068.56	199.43%
	均值		-	-	341.64%
	标的资产	主要从事化工及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新型煤化工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38,198.00	161,956.00	323.99%

综合以上分析结果，本次注入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323.9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均值为 341.64%，北油工程（新）增值率和可比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增值率处于同一水平。因此，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二）北油工程（新）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1、在油煤气综合利用领域居领先地位

北油工程在油煤气综合利用产品链工程设计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较为丰富的工程经验。油煤气综合利用具体是指：结合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自然禀赋，合理利用煤炭“氢少碳多”而石油和天然气“氢多碳少”的互补关系，从分子层面实现了氢碳互补，并进一步按照“宜油则油，宜烯则烯，宜

芳则芳”的原则，深度融合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的技术路线，实现了总体产业链规划的集成创新，能够有效提升项目总体效益。由北油工程总承包的延安能源化工项目就是典型的油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在降低总投资的基础上，能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且大幅降低了碳排放。

北油工程经过近年来在油煤气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工程积累，形成了集成创新成果，在油煤气产业融合领域具有独特综合竞争优势。面对未来能源产业融合发展的大趋势，这一优势将能够快速转变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在石化领域关键环节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石化领域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是重劣质油的深度加工，北油工程（新）经过近年的工程技术开发，已经掌握了一种悬浮床加氢裂化的工程化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劣质重油、煤焦油、煤油共炼，其高价值油品的液收显著高于当前主流热加工路线的焦化工艺，同时比主流加氢路线的固定床渣油加氢路线有更好的适应性。目前由北油工程总承包的榆林安源 10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一期）和延长石油集团公司煤油共炼试验示范项目已经建成，并成功试运行。其中，煤油共炼技术突破了煤化工行业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和石化行业重（劣）质油轻质化两个领域的技术难题，既改变了煤和间接液化的一些不足，也为炼油厂重劣质油、煤焦油加工利用提供了新的工艺技术方案，形成了重油加工与现代煤化工的技术耦合，为我国煤制油和重（劣）质油轻质化开辟了一条新的技术路线，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与产业化前景。此外，北油工程（新）在芳烃生产方面具有较为领先的工程技术能力，具有设计大型连续重整和芳烃联合装置的能力，并在移动床技术开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在现代煤化工领域具备独特的市场地位

北油工程（新）在现代煤化工领域具有较强的工程化能力，具备煤气化、甲醇合成、MTO（Methanol To Olefin，甲醇制烯烃）、MTA（Methanol To Aromatic，甲醇制芳烃）的工程化能力，特别是在细分市场中的合成气制乙醇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该技术以煤基合成气和甲醇为原料，采用非贵金属催化剂，原料甲醇经合成得到二甲醚，再与合成气中的 CO 进行羰基化反应得到乙酸甲酯，乙酸甲酯与合成气中的氢气进行加氢得到粗醇，粗醇经分离得到乙醇。该技术是由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和延长集团联合研发的一项全球首创技术，该技术的工艺包由北油工程和大化所共同编制。2017年1月11日，全球首套1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工业化装置在延长集团兴化公司产出合格的无水乙醇产品。该技术不采用贵金属催化剂、“三废”排放少、联合装置占地小，是一条环境友好型新技术路线。与传统的醋酸法相比，该技术具有流程短、设备少、避免醋酸腐蚀等优势，可以减少装置的投资和运行成本。

4、北油工程（新）劣势

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具有节约工程总投资、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周期等诸多优点，一直是我国住建部门大力推广的工程服务业务模式之一，在设计咨询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经之路。但是工程总承包模式需要企业自身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或者融资能力，而北油工程（新）目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在我国以间接融资为主要融资方式的背景下其融资能力不足，因此承揽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较为有限，从而制约了北油工程（新）的快速发展。

综上，一方面，随着北油工程（新）长期的技术积累，近五年来，北油工程共完成了近两百余项工程设计项目，全程参与完成神华包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的项目管理，全面组织实施延安油气煤综合利用等大型工程项目，以及煤油共炼、煤焦油加氢、甲醇制燃料乙醇、天然气制苯、轻油流化床催化裂化制烯烃、油醇混合制PX联产烯烃等多个重大科技公关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程设计和经验，形成了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使得北油工程（新）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相应地使其具有较高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北油工程（新）作为技术服务类公司，具有资产负债率高、净资产规模相对较低的特点，北油工程（新）较高的内在价值与较少的净资产规模对比，使得其相对具有较高的估值溢价。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方收入占比高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影响，北油工程（新）是否对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公允性制定了有效可行的内控制度

（一）关联方收入占比高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项目无论通过招投标方式还是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其交易价格均需遵守一定的行业收费指导制度，这些行业收费指导制度对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对于工程设计业务，北油工程（新）项目报价一般以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为依据，采用批复概算降点的办法确定，因此其与延长集团之间的工程设计业务交易价格均处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计算标准范围内，工程设计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 EPC 项目均来自于延长集团内部，这些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可以分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非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对于非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标的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交易价格主要通过投标竞价产生，具有较强的市场公允性；而对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由于无须进行公开招标，其定价主要是在中石化 2008 年颁布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简称“中石化建设费用定额”）的基础上，由标的公司与项目业主方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确定，中石化建设费用定额在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定价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在此基础上的协商价格同样具有公允性。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来自于延长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较多，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北油工程（新）作为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等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均来源于其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企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中来源于延长集团及其控制下企业的比例分别为 61.94 %、80.00%、68.69%和 50.43%，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

持续存在关联交易比例较高的情形。但作为我国为数不多的大型石油集团旗下直属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既符合双方的发展需求，也符合石油化工行业相对垄断的自身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行业的市场格局特征

首先，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石油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而延长集团是除上述集团企业之外的国内第四家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资质的大型集团企业。2017年延长集团累计生产原油1127万吨，炼油加工1300万吨，截至2017年底其总资产超过3000亿元，业务范围覆盖油气探采、加工、储运、销售，石油炼制、煤油气综合化工，煤炭与电力等领域，是我国集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多种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深度转化为一体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其企业性质和业务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基本一致。

其次，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具有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业务资质要求高等特点，标的公司在该领域的上下游市场参与者相对固定。当前，各大石油化工集团出于战略发展及技术保密的需要，均下设集团内部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以满足集团企业内部的工程技术服务需求，从而造成各集团企业内部业务相对封闭，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集团内合作业务模式。当前，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旗下的工程建设公司均依托各自母公司的业务需求开展相关业务。其中，中石油集团旗下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是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9.SH，股票简称：中油工程）；中石化集团旗下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1.SH，股票简称：石化油服）和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6.HK，股票简称：中石化炼化工程）；中海油旗下主要有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3.SH，股票简称：海油工程）。因而，北油工程（新）作为延长集团内部唯一具有相应工程技术服务能力的控股子公司和工程勘察设计及项目管理业务平台，具有熟悉集团业务流程并便于沟通协作的天然优势，在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其他

合法的方式，由其承接延长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单位的工程化建设项目符合行业自身的特点。

综上，作为我国为数不多的大型石油集团旗下直属的工程服务公司，标的公司与延长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既有利于延长集团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油气综合利用等业务的发展，也为北油工程（新）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石油工程建设服务市场，有助于实现标的公司自身的快速发展。

（2）契合延长集团内部的保密需求，有利于其大型科技试验示范项目的工程化建设顺利开展和完成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与延长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与延长集团最近几年开展的一系列大型科技试验示范项目有关。近些年来，为了充分利用陕北油、气、煤、盐综合资源的特殊优势，延长集团主动承担了较多的相关科技攻关项目，为我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煤油气等传统能源所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出了重大贡献。这些科技攻关项目具体包括煤油共炼、煤制油、合成气制乙醇等一系列大型科技试验示范项目，该类项目一般均具有技术不够成熟、项目协调难度更大的特点。北油工程（新）作为延长集团内部唯一具有相应工程技术服务能力的控股子公司和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平台，不仅积极参与了部分项目的课题研究工作，开发出了相应的工艺包或专利技术，而且具有熟悉集团业务流程并便于沟通协作的天然优势，在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前提下，相比外部单位，由其承接集团内部的这类科技攻关项目的工程化业务一方面契合延长集团科技攻关项目的保密需求，另一方面也能够有利于延长集团更好地协调该类项目的各项工作，有利于该类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3）来自于延长集团的内部业务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外部业务承接

近年来，北油工程（新）来自于延长集团内部的业务增长较快，在北油工程（新）现有人员等业务力量规模下需优先满足延长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需求。尤其自特大型项目“延能化项目”开工以来，北油工程（新）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由此在资源有限的情

况下对开拓集团外业务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最近几年北油工程（新）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

3、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全部为关联交易，其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相比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8 题。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相比如下：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百利科技 (603959.SH)	-	59.81	39.57	72.44
东华科技 (002140.SZ)	-	31.06	28.91	40.61
三维工程 (002469.SZ)	-	40.70	44.34	47.59
镇海股份 (603637.SH)	-	60.42	59.93	57.25
中国化学 (601117.SH)	-	22.40	16.62	12.69
平均	-	42.88	37.87	46.12
北油工程（新）关联交易 毛利率	21.31	20.33	32.25	22.45

根据上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北油工程（新）设计咨询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 22.45%、32.25%、20.33%，同期可比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2%、37.87%、42.88%，其中中国化学（601117.SH）的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9%、16.62%、22.40%，北油工程（新）的设计咨询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中国化学（601117.SH）较为接近。此外，由于各类设计项目涉及的技术难度、设计要求、项目熟悉程度等差异较大，不同设计公司设计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例如 2017 年度可比公司中毛利率最高的为镇海股份（603637.SH）的 60.42%，最低的中国化学（601117.SH）的 22.40%；同一公司在不同年度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例如百利科技（603959.SH）2015 年度毛利率为 72.44%，2016 年度为 39.57%。因而，综合来看，不同设计公司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的设计咨询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虽然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但与中国化学（601117.SH）较为接近，其设计咨询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

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综上，从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相关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对比情况看，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收入占比高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另外，北油工程（新）的业绩承诺系基于未来公允交易（含关联交易）为基础进行预测承诺的，因此，关联收入占比高不会对业绩承诺产生影响。

（二）北油工程（新）是否对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公允性制定了有效可行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直接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内部管理制度。但其自 2012 年以来，为保证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在充分吸收国内外优秀工程公司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健全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体系，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针对市场开发及投标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就包括《市场开发管理规定》、《计费与收费管理规定》、《投标报价管理规定》、《合同评审程序》、《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规定》、《营销工作程序》等，这些制度为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对其关联交易起到了一定的规范管理及制约的作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平公正公允。

为进一步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对其关联交易的充分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北油工程（新）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制定并实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决策机制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此后将对其与延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更加严格的管理监督，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中、“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

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北油工程(新)、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工商档案等资料,核实本次交易是否为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评估报告、取得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了解北油工程(新)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分析其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取得评估报告、相关交易协议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核查其交易的公允性;取得北油工程(新)主要关联交易项目的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关于定价原则的说明,分析其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公允性和业绩承诺的影响;取得北油工程(新)的内控制度,核查北油工程(新)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本身不产生新的商誉,但因标的资产系延长集团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取得,延长集团在收购北油工程时形成的商誉 815.73 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列示在上市公司延长化建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符合北油工程(新)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系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XAV1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北油工程(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对业绩承诺产生影响;北油工程(新)未曾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公允性制定专门的制度,但其日常运行的相关制度可以合理保障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北油工程(新)新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可以确保未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本身

不产生新的商誉，但因标的资产系延长集团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取得，延长集团在收购北油工程时形成的商誉 815.73 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列示在上市公司延长化建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符合北油工程（新）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系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XAV1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北油工程（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对业绩承诺产生影响；北油工程（新）原来未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公允性制定专门的制度，但其日常运行的相关制度可以合理保障这类交易的规范性，北油工程（新）新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上可以确保未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7、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模拟剥离财务报表假设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北油工程已将资产、负债剥离，并假设北油工程（新）租用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筹）房产用于办公，租金按照租赁给无关第三方的价格计算；在报告期内拟剥离房产应承担的折旧、房产税等税费及租金收入同时予以剥离，拟剥离负债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同时予以剥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方案进行上述安排的原因。2）剥离过程中的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3）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4）本次注入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标准，注入资产业务是否完整。5）北油工程（新）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及后续发展规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方案进行上述安排的原因

2010 年，北油工程购买了北京市朝阳区天居园 7 号楼用于办公，该楼建筑

层数 30 层，其中地上 27 层，地下 3 层。北油工程拥有地上 27 层房产及地下 3 层中共计 170 个车位的全部产权。地上 1 至 3 层及 26 至 27 层规划用途为商业配套，其余楼层规划用途为住宅。由于 4-25 层规划为住宅性质，北油工程将其用于办公存在房产使用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瑕疵，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存在这一瑕疵，故拟在本次交易前将上述房产予以剥离，同时该栋大楼 26、27 层大部分面积以及地下 170 个车位均为天居园 7 号楼配套设施，无法用于办公，因此北油工程决定将天居园 7 号楼 4-27 层房产、地下 170 个车位及部分负债整体作为物业租赁资产采用公司分立方式予以剥离。分立后，新设公司天居园科技经营物业租赁业务，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将重新租赁其他非关联方商业写字楼用于办公。

由于北油工程分立事项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经分立后存续的北油工程（新），故为真实反映上市公司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模拟测算剥离事项对北油工程业绩的影响，帮助报表使用者更好理解北油工程分立事项的相关财务影响，故在编制模拟剥离财务报表的过程中，进行了下述假设：

1、北油工程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将拟剥离的资产、负债以公司分立的方式剥离完毕；

2、将剥离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折旧、房产税等税费及租金收入予以剥离，同时将剥离的负债应承担的借款利息予以剥离；

3、按照北油工程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合理预计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应承担的租金费用。

基于前述假设编制的模拟剥离财务报表能够尽可能真实反映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为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依据。

二、剥离过程中的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北油工程分立事项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经分立后存续的北油工程（新）。由于本次剥离系采用公司分立形式剥离规划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一致的办公房产及对应负债，故在剥离过程中不存在价款

支付的情况。自分立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办理完毕全部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之间的分立“过渡期”内，由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继续租赁将由新设公司天居园科技（筹）持有的房产并代为承担相应的房产税、贷款利息等事项而产生的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将于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后进行清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天居园科技已完成变更/设立，双方对分立“过渡期”内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异议，清算过程预计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

（一）北油工程分立后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情况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分立基准日，北油工程（母公司）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金额	存续公司金额	比例 (%)	新设公司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45,920.01	145,920.01	100.00	-	-
非流动资产	71,740.82	28,041.91	39.09	43,698.91	60.91
资产总额	217,660.83	173,961.92	79.92	43,698.91	20.08
流动负债	168,198.63	140,251.51	83.38	27,947.12	16.62
负债总额	168,198.63	140,251.51	83.38	27,947.12	16.62
所有者权益	49,462.20	33,710.41	68.15	15,751.79	31.85

注：因北油工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非流动负债，故未予列示。

上表所示新设公司资产金额主要为天居园 7 号楼住宅用途部分及车位等房产，新设公司负债金额主要为原北油工程所欠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二）北油工程剥离资产、负债对报告期内北油工程利润表的影响

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北油工程已完成分立工作，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列事项中：

1、因剥离部分房产导致报告期内的房产折旧有所下降，且因购买剥离房产所应承担的房产税相应减少，另由于剥离部分负债导致报告期各期利息费用有所下降，上述事项对北油工程（新）的利润总额产生正向影响；

2、因剥离后北油工程（新）在报告期内继续租赁被剥离掉的房产而产生的新增租赁费用以及剥离房屋租赁收入将对北油工程（新）的利润总额产生负向影响；

3、因分立出 4 位员工至天居园科技而减少了北油工程（新）报告期内应支付的人员薪酬，该事项将对北油工程（新）的利润总额产生正向影响。

上述事项共计影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北油工程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 1,938.14 万元、1,898.03 万元、1,443.34 万元，即剥离资产及负债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产生的利润总额金额分别为-1,938.14 万元、-1,898.03 万元、-1,443.34 万元。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北油工程本次分立事项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即剥离资产及负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及对应占比（即各项目与分立前对应项目比值）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续公司 金额	存续公司 金额占比 (%)	新设公司 金额	新设公司 金额占比 (%)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48,548.44	99.96	169.74	0.0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33.87	-	-1,443.34	-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9,003.39	99.91	233.89	0.0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82.05	-	-1,898.03	-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5,274.59	99.85	143.8	0.1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9.68	-	-1,938.14	-

上表所示新设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主要为原北油工程对外出租房屋产生的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四、本次注入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标准，注入资产业务是否完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各交易对手持有的经过派生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100%股权，本次分立主要为解决北油工程历史上存在的使用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产进行办公的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前

述规划为住宅的房产、不适宜办公的房产以及上述房产对应的部分借款外，其余北油工程的资产、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剥离事项不会对北油工程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入的资产、业务以不致使上市公司产生法律瑕疵为前提，注入资产、业务完整。

五、北油工程（新）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及后续发展规划

北油工程主要从事化工及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新型煤化工等领域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以分立方式剥离相关房产、负债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将承继原北油工程主营业务，上述业务为智力密集型业务，对剥离的房产不存在依赖情形。

本次分立后，北油工程（新）将承继原北油工程主营业务，继续从事化工及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新型煤化工等领域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六、补充披露情况

“交易方案进行上述安排的原因”、“剥离过程中的价款支付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其余相关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北油工程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北油工程法定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分析了法定审计报告与模拟审计报告的差异情况，取得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延长集团有关交易方案的批复文件，了解交易方案的谈判过程及设计依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真实反映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模拟剥离财务报表在编制过程中假设从2015年1月1日起，北油工程已将资产、负债予以剥离，并假设北油工程（新）租用天居园科技（筹）

房产用于办公；分立过程中不存在价款支付情况；本次注入的资产、业务以不致使上市公司产生法律瑕疵为前提，注入资产、业务完整；分立完成后，北油工程（新）将承继原北油工程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为真实反映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模拟剥离财务报表在编制过程中假设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北油工程已将资产、负债予以剥离，并假设北油工程（新）租用天居园科技（筹）房产用于办公；分立过程中不存在价款支付情况；本次注入的资产、业务以不致使上市公司产生法律瑕疵为前提，注入资产、业务完整；分立完成后，北油工程（新）将承继原北油工程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18、申请文件显示，北油工程（新）各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25%、60.4%、24.94%，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98%、80.38%、78.51%。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北油工程（新）竞争优劣势分析，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北油工程（新）流动性风险分析，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其经营风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油工程（新）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百利科技 (603959)		11.92	15.34	17.68
东华科技 (002140)		-3.16	4.07	9.38
三维工程 (002469)		4.87	0.99	10.90
镇海股份 (603637)		6.53	16.93	23.87
中国化学 (601117)		5.56	6.59	11.45
平均		5.14	8.78	14.66
北油工程(新)(全面摊薄)	16.92	42.37	60.40	45.25
北油工程(新)(加权平均)	18.56	51.32	87.81	58.53

根据模拟剥离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2659号及希会审字(2018)2371号）计算，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北油工程（新）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25%、60.40%和42.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53%、87.81%和51.32%，同期可比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14.66%、8.78%和5.14%。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一）延能化项目对北油工程（新）业绩的突出贡献导致整体业绩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北油工程(新)营业收入分别为95,274.59万元、249,003.39万元、448,548.44万元和161,816.85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中，2016年度北油工程(新)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61.35%，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80.14%，三年复合增长率达116.98%。报告期各期，北油工程(新)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216.25万元、19,915.79万元、20,950.16万元和10,162.78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中，2016年度北油工程（新）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75.99%，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5.19%，三年复合增长率达70.39%。上述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延能化项目对业绩的突出贡献。

延能化项目全称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北油工程于2014年2月与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20.36亿元，2015年9月开始现场施工，2016年该项目逐步进入建设高峰期。延能化项目2015年度、2016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6,981.38 万元、211,965.77 万元、429,082.17 万元和 157,043.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85.13%、95.66%和 97.05%；同期延能化项目实现毛利分别为 750.21 万元、22,975.27 万元、44,470.18 万元和 16,524.06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24%、57.35%、92.54%和 96.04%。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延能化项目对业绩贡献较大，导致北油工程（新）整体业绩增长较大，是同期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二）模拟剥离低效率净资产金额较大，剥离后净资产较低

模拟剥离财务报告假设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北油工程已将住宅性质房产及其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剥离，合计剥离净资产为 15,751.79 万元，模拟剥离后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净资产分别为 8,712.34 万元、15,947.31 万元、32,971.75 万元、49,447.42 万元和 60,070.44 万元，模拟剥离后报告期期初北油工程（新）净资产较小；同时，模拟剥离净资产为低效率资产，其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净利润为负数，导致模拟剥离报告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按照法定审计报告（即未假设在报告期初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希会审字(2017)2658 号及希会审字(2018)2370 号），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北油工程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3%、40.26%和 43.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40%、50.87%和 40.45%。业绩增长较快导致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净资产增长较快，北油工程（新）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7 年度呈下降趋势。

（三）工程总承包业务内在特点系北油工程（新）净资产较低的情况下实现业绩快速增长的前提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本质是对工程的总体管控，体现的是总承包商在工程管理及技术方面的经验与能力，系知识、技术及经验密集型行业，而非重资产行业。北油工程（新）所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相关工程施工业务均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自身所需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等投入亦较少；历史上北油工程（新）未开展过需带资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业主一般以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方式进行工程款支付。基于上述工程总承包业务特点，北油工程（新）在取得金额较大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延能化项目）时，可在不增加自身资本投入

的情况下利用供应商信用周期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

二、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其经营风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3月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百利科技（603959）	54.64	57.07	52.56	60.31
东华科技（002140）	67.11	67.86	64.88	65.34
三维工程（002469）	18.59	23.03	16.86	17.29
镇海股份（603637）	24.52	22.06	28.83	37.78
中国化学（601117）	64.54	65.07	65.20	65.92
平均	45.88	47.02	45.67	49.33
北油工程（新）	76.89	76.27	80.38	83.98

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98%、80.38%、76.27% 和 76.89%，同期末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9.33%、45.67%、47.02% 和 45.88%，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大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在报告期内呈总体下降趋势。

（一）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1、工程总承包业务特点及占比情况导致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较高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本质是对工程的总体管控，体现的是总承包商在工程管理及技术方面的经验与能力。北油工程（新）所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相关工程施工业务均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自身所需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等投入亦较少；历史上北油工程（新）未开展过需带资工程总承包业务，业主一般以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方式进行工程款支付。上述业务特点，导致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自有资金较少，但带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均较大，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9%、83.44%、87.13% 和 90.36%。

鉴于工程总承包业务特点，一般来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也较高，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百利科技(603959)	-	65.74	89.30	67.23
东华科技(002140)	-	93.18	88.61	94.71
三维工程(002469)	-	70.81	49.11	73.12
镇海股份(603637)	-	57.24	53.88	79.43
中国化学(601117)	-	83.35	85.02	88.84
平均	-	74.06	73.18	80.67
北油工程(新)	98.15	96.84	93.86	75.35

注：可比公司2018年1-3月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华科技与中国化学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其资产负债率较其他公司也处于较高水平。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分别为75.35%、93.86%和96.84%，同期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80.67%、73.18%和74.06%。2016年度及2017年度，北油工程(新)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是其当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重要原因。

2、模拟剥离假设提高了北油工程(新)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

2015年末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为计算资产负债率的模拟剥离财务报告假设从2015年1月1日起，北油工程已将住宅性质房产及其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后剥离，合计剥离净资产为15,751.79万元，剥离后2015年期初净资产仅为8,712.34万元。按照法定财务报表计算(即未假设在报告期初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北油工程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8.78%，较模拟剥离财务报告的83.98%低5.20个百分点。

3、工程总承包业务增长较快提高了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

自成立以来，北油工程主要从事化工及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等工程技术服务，为适应工程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变化，北油工程从2010年以后逐步扩展业务范围至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在2012年以来签订了金额较大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实施。北油工程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历史不长，原设计咨询业务所需资本较少，且对资产负债率影响不大，工程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后导致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工程总承

包业务快速增长对业绩及资本的增厚，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呈总体下降趋势。

（二）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其经营风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北油工程（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6.20 万元、10,349.12 万元和 24,025.1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向好，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北油工程（新）及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百利科技（603959）	0.16	-0.24	-0.07	0.08
东华科技（002140）	-0.12	0.11	0.05	-0.03
三维工程（002469）	-0.05	-0.05	0.56	0.89
镇海股份（603637）	0.19	-0.02	-0.54	0.69
中国化学（601117）	-0.01	0.06	0.06	0.04
平均	0.03	-0.03	0.01	0.33
北油工程（新）	-0.07	0.16	0.08	-0.03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值分别为-0.03、0.08、0.16 和-0.07，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33、0.01、-0.03 和 0.03。北油工程（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好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8 年 3 月末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延能化项目建设进入后期，业主支付进度放缓，相关款项在报告截至日尚未收回，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延能化项目 2018 年度新增回款 71,270.60 万元。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12、1.22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2、0.91 和 1.06，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向好，最近一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

2、北油工程（新）负债结构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元)			(%)		(%)		
短期借款	-	-	11,000.00	6.92	8,640.31	6.40	6,900.00	8.25
应付账款	159,399.19	79.77	114,516.91	72.06	100,933.44	74.71	54,575.92	65.26
流动负债	189,768.15	94.97	148,857.55	93.67	125,050.68	92.56	73,570.63	87.98
长期负债	10,052.88	5.03	10,052.88	6.33	10,052.88	7.44	10,052.88	12.02
带息负债	10,052.88	5.03	21,052.88	13.25	18,693.20	13.84	16,952.88	20.27
负债总额	199,821.03	100.00	158,910.43	100.00	135,103.57	100.00	83,623.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流动负债分别为 73,570.63 万元、125,050.68 万元、148,857.55 万元和 189,768.15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8%、92.56%、93.67%和 94.97%，北油工程（新）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同期末北油工程（新）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4,575.92 万元、100,933.44 万元、114,516.91 万元和 159,399.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6%、74.71%、72.06%和 79.77%，应付账款系北油工程（新）最主要的负债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带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16,952.88 万元、18,693.20 万元、21,052.88 万元和 10,052.88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7%、13.84%、13.25%和 5.03%，带息负债金额及占比不大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北油工程（新）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7、28.77、27.64 和 129.4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7,504.46 万元、24,224.43 万元、44,000.03 万元和 19,777.90 万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超过带息负债余额。同期末，北油工程（新）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金额占比分别为 90.43%、95.67%、94.56%和 96.68%，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无长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油工程（新）无对外抵押担保情形，与银行等借款人保持良好关系，无其他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及“第四

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之“(一) 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北油工程出具的《关于公司偿债能力情况的说明》、北油工程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工程总承包业务特点、特大型项目延能化项目对业绩增长贡献大以及模拟剥离报告导致的期初净资产较小所致，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差异缩小；(2)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由工程总承包业务特点、业绩增长较快及占比较大的情况所致；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带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与银行等债权人关系良好；作为负债的最重要项目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与供应商关系良好；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无对外抵押担保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其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小。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工程总承包业务特点、特大型项目延能化项目对业绩增长贡献大以及模拟剥离报告导致的期初净资产较小所致，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差异缩小；(2)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由工程总承包业务特点、业绩增长较快及占比较大的情况所致；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带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与银行等债权人关系良好；作为负债的最重要项目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与供应商关系良好；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无对外抵押担保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其经营风险

的影响较小。

19、申请文件显示，各报告期末，北油工程（新）其他非流动资产-多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9,186.14 万元、6,417.50 万元、4,050.5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油工程（新）多交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油工程（新）多交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北油工程（新）其他非流动资产—多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多交企业所得税	2,790.95	4,827.36	6,417.50	9,186.14
合 计	2,790.95	4,827.36	6,417.50	9,186.14

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形成上述多交企业所得税主要与为适应本次重组的相关要求，北油工程（新）进行了相关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有关，具体包括：

（1）本次重组前，北油工程（新）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一致的情形。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一致性，北油工程（新）根据延长化建的会计处理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对其原先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该类调整降低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金额，从而形成了一部分以前年度多交企业所得税；

（2）EPC 项目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北油工程原先对 EPC 项目中的工程设计、采购服务及工程施工部分分别按照劳务收入、销售收入和施工建造合同的相关

准则确认收入，为保证会计政策适用的正确性，提高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 EPC 项目按照一揽子交易原则全部改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收入确认。该项会计政策调整同样导致了其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调减，从而也产生了一部分以前年度多交企业所得税；

(3) 除上述原因外，标的公司的其余多交企业所得税主要是由于对标的公司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引起。

标的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相关会计调整均具有充分合理的理由，由此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多交企业所得税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均出具了《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标的公司因有关税务的争议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保证将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其中刘纯权将按照刘纯权、金石投资及京新盛天的合计持股比例）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一并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及代偿相应支出”。根据上述承诺，北油工程（新）或上市公司如因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多交企业所得税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可而形成的相关损失将由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共同承担，因而不会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所进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获取了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就本次

重组所出具的《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分析了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形成上述多交企业所得税主要与北油工程（新）为满足本次重组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相关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相关会计处理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由此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多交企业所得税真实准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就北油工程（新）多交企业所得税出具了保障性承诺，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北油工程（新）形成上述多交企业所得税主要与北油工程（新）为满足本次重组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相关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相关会计处理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由此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多交企业所得税真实准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就北油工程（新）多交企业所得税出具了保障性承诺，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0、请对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参与人员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参与人员

为最大限度地控制本次重组的知情人员范围，本次重组事项在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集团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缩短了本次重组筹划至停牌的时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2017年7月17日15时15分，根据延长集团董事长杨悦《关于尽快启动重组的建议函》上的批示，延长集团副总经理张恺颢主持召开北油工程重组专题会议，商议筹划及确定本次重组事项，知情人仅限于出席会议的延长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集团下属财务公司总经理、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等，出席及列席的具体人员为康永智、张宁、王建平、张缠桥、沙春枝、高建成、刘纯权、解金城、王晓兵、韩磊、付宏安、赵永宏及洪利辉，会议研究决定为了提高延长集团资产证券化率，有利于北油工程和延长化建的业务协调，同意延长化建重组北油工程，并于当天定下重组方案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二、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核查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涵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信息、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2月23日内，除何悦、宋丽梅、王军伟、陈玉涌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上述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

1、自查结果

上述4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延长化建财务总监何昕之女何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延长化建财务总监何昕之女何悦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对象 姓名	职务	买卖人 姓名	亲属关 系	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 (送股、 红利)	卖出	结余股 数
何昕	财务总 监	何悦	父女	2017-05-15	1000	0	1000
				2017-05-18	200	1000	200
				2017-05-19	1100	200	1100
				2017-05-22	1600	0	2700
				2017-05-23	600	0	3300
				2017-05-24	500	500	3300
				2017-06-01	1600	2600	2300
				2017-06-02	300	-	2600
				2017-06-06	100	-	2700
				2017-06-23	200	-	2900

(2) 北油工程董事长符杰平之妻宋丽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北油工程董事长符杰平之妻宋丽梅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对象 姓名	职务	买卖人 姓名	亲属关 系	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 (送股、 红利)	卖出	结余股 数
符杰平	董事长	宋丽梅	配偶	2017-01-18	500	-	4000
				2017-01-23	500	-	4500
				2017-01-25	1450	-	5950
				2017-01-25	50	-	6000
				2017-01-26	-	2000	4000
				2017-02-07	1000	-	5000
				2017-02-09	-	500	4500
				2017-02-09	-	2000	2500
				2017-02-09	-	1500	1000

				2017-02-10	500	-	1500
				2017-02-17	800	-	2300
				2017-03-08	200	-	2500
				2017-03-09	-	2000	500
				2017-03-16	500	-	1000
				2017-03-23	-	500	500
				2017-03-23	-	400	100
				2017-03-28	400	-	500
				2017-03-29	-	400	100
				2017-03-30	400	-	500
				2017-03-31	500	-	1000
				2017-03-31	500	-	1500
				2017-03-31	500	-	2000
				2017-04-05	-	1000	1000
				2017-04-07	-	500	500
				2017-04-10	500	-	1000
				2017-04-14	400	-	1400
				2017-05-19	1400	-	2800
				2017-05-22	1000	-	3800
				2017-05-22	1000	-	4800
				2017-06-12	1000	-	5800
				2017-06-13	-	1800	4000
				2017-06-23	1000	-	5000
				2017-06-23	1000	-	6000
				2017-07-17	2000	-	8000

(3) 延长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王军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延长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王军伟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对象 姓名	职务	买卖人 姓名	亲属关 系	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 (送股、 红利)	卖出	结余股 数
王军伟	人力资	王军伟	-	2017-05-09	47	-	5047

	源部部长			2017-05-09	453	-	5500
				2017-06-20	-	-	5500

(4) 延长集团总工程师扈广法的配偶陈玉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延长集团总工程师扈广法配偶陈玉涌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对象 姓名	职务	买卖人 姓名	亲属关 系	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 (送股、 红利)	卖出	结余股 数
扈广法	总工程师	陈玉涌	配偶	2017-02-22	-	800	300
				2017-02-22	-	300	0
				2017-03-21	1100	-	1100
				2017-03-22	1300	-	2400
				2017-03-24	1300	-	3700
				2017-06-20	-	-	3700
				2018-01-17	-	3700	0

2、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

何昕及何悦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声明及承诺》，何昕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何昕为何悦的父亲—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股权这一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本人是在延长化建停牌后才知悉的。本人对延长化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进行了严格保密，从未将交易细节告知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本人女儿何悦买卖延长化建股票时并未获知关于延长化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其买卖延长化建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并将加强对亲属的教育，以避免亲属不当买卖股票情形的发生。”

何悦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何悦系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何昕之女，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期间曾买卖过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延长化建”）的股票。本人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纯属个人投资行为。系独立对延长化建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延长化建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情况而作出，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延长化建股票交易的情况。”

符杰平及宋丽梅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声明及承诺》，符杰平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符杰平为宋丽梅的配偶—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股权这一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本人是在延长化建停牌后才知悉的。本人对延长化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进行了严格保密，从未将交易细节告知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本人配偶宋丽梅买卖延长化建股票时并未获知关于延长化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其买卖延长化建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并将加强对亲属的教育，以避免亲属不当买卖股票情形的发生。”

宋丽梅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宋丽梅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董事长符杰平之配偶，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期间曾买卖过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延长化建”）的股票。本人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纯属个人投资行为。系独立

对延长化建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延长化建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情况而作出，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延长化建股票交易的情况。”

王军伟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声明及承诺》，王军伟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王军伟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在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间曾买卖过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延长化建”）的股票。本人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纯属个人投资行为。系独立对延长化建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延长化建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情况而作出，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延长化建股票交易的情况。”

扈广法及陈玉涌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声明及承诺》，扈广法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扈广法为陈玉涌的配偶—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总工程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股权这一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本人是在延长化建停牌后才知悉的。本人对延长化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进行了严格保密，从未将交易细节告知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本人配偶陈玉涌买卖延长化建股票时并未获知关于延长化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其买卖延长化建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并将加强对亲属的教育，以避免亲属不当买卖股票情形的发生。”

陈玉涌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陈玉涌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扈广法之配偶，在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曾买卖过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延长化建”）的股票。本人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纯属个人投资行为。系独立对延长化建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延长化建股价走势的

判断以及自身资金情况而作出，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延长化建股票交易的情况。”

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何悦、符杰平和宋丽梅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访谈部分买卖股票人员并经上述人员确认，上述买卖股票人员均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延长化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参与延长化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核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与重组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查阅了本次重组相关决策文件、本次重组参与方提供的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查报告。通过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查询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要求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并对买卖股票的部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核查情况、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均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延长化建重大

资产重组事宜，未参与延长化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